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绍兴城东医院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4 -
六、结论	- 56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大气监测点和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图
- 2、项目卫星定位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图
- 5、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6、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7、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8、项目所在地大运河（绍兴段）遗产区、缓冲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
- 9、项目所在地空间结构规划图
- 10、项目防渗区域图

附件：

- 1、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 2、营业执照
- 3、房屋租赁协议
- 4、房产证和《关于同意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在市区卧龙路 125 号的原工业地块转型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批复》
-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6、原有项目批复及验收专家意见
- 7、检测报告
- 8、危废协议
- 9、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 10、原有项目全国排污许可证
- 11、情况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城东医院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602-04-01-1604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国磷	联系方式	18658299855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25 号 1#厂房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6</u> 分 <u>26.276</u> 秒, <u>30</u> 度 <u>0</u> 分 <u>1.96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8、医院 84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越发改核准[2021]9号
总投资（万元）	69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4.3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筑面积（m ² ）	5320.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2016~202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75号		

1.1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摘要）

一、规划范围

从东侧开始顺时针方向边界线依次为吼山路、中山路、二环东路、二环南路、会稽路-环城东路、东池路、萧甬铁路、迪荡湖路、二环北路、中兴大道、凤林东路、越东路、二环东路、东湖风景区南麓、人民东路、漫池江、银兴路、银洲路、鉴湖大道、吼山路，规划总面积 29.57 平方公里。

二、规划定位

以产城融合为特色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三角地区富有竞争力的科技新城；彰显绍兴水乡城市特色的现代水城。

三、规划期限

规划至 2025 年。

四、规划内容

1、规划目标

①总体发展目标

创建生态型产业园区，建设综合型城市新区。

以绍兴城市更新改造为楔机，以生态环境建设为特色，以产业规模集聚为重点，紧紧围绕“创建生态型产业园区，建设综合型城市新区”的战略目标，发挥绍兴高新区区位、交通、政策等综合优势，打造杭州湾南翼产业集群高地，建成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新型工业化基地；打造最具活力的创新体系，建成科技创新基地；打造最佳的人居创业环境，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生态住区。把高新区建设成为“两型”产业的聚集区、城乡统筹的样板区、生态环保的标志区、经济发展的增长极，成为经济繁荣、特色突出的产业新区和宜居新城。

②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a、经济发展目标：形成与地区相适应的经济规模。经济发展速度及综合经济实力领先绍兴地区同类开发区水平，信息经济和智能经济产业特色鲜明，绍兴高新科技城产业集聚效应凸显。至规划期末（2025 年），绍兴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达到 410 亿元以上；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2%。

b、社会发展目标：在人民生活达到小康的基础上，创造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按新时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要求，提高经济开发区文化、教育、科技各项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事业的建设水平。塑造良好的城区文化氛围，树立现代化城区文明的新形象。至规划期末（2025年），成年人受中等以上教育的比例50%以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100%，千人医疗床位数4个，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和8%，恩格尔系数控制在25%以下，城乡居民收入比控制在2.0以下，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3%。

c、生态环境发展目标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大力推广循环经济试点，积极倡导节能减排、中水回用和清洁生产。规划期末开发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固废综合利用率分别达80%和85%，危险废物、生活污水和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理率均达100%。区域环境整体优良，规划人均公共绿地达到12平方米以上，建设生态型新城区。

d、空间发展目标

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发展有序的产业新城区：合理布局产业用地和生活居住用地，加强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有机结合和有序发展；空间资源集约利用、公共活动空间丰富的生态文明新城区：坚持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合理配置空间资源；结合自然环境和公共服务中心，创造丰富多彩的公共活动空间。③城市化规模：近期（2015年）城市化水平为75.0%；远期（2020年）城市化水平为95.7%。

2、规划结构

规划结构为：“一心两轴，三片多点”。

“一心”：迪荡商贸区和迪荡湖组成的大迪荡城市CBD核心。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总部经济等新兴服务业态，同时配套发展居住、教育、医疗等生活性服务业。打造一个集商业服务、商贸会展、休闲娱乐、生活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复合型城市功能区。

“两轴”：人民路和平江路-袍中路两条城市发展轴。人民路东西贯穿整个高新区，西连绍兴古城，东接上虞，是绍兴大城市建设的重要融合发展轴线。平江路-袍中路则是绍兴主城区与袍江新区联系的重要纽带，随着迪荡湖隧道的建成通车，东湖片区与迪荡实现跨湖南北片区互联互通，绵延成片，形成融合发展的大格局。

“三片”：东湖生态居住综合片区、稽山综合研发服务片区、皋埠新兴产业集聚片区。东湖生态居住综合片区以近期实施的棚改为契机，依托河流、湖泊等良好的生态

资源，布局高端生态居住、现代服务，打造另一个“迪荡新城”。稽山综合研发服务片区依托迪荡新城大量高端商务楼宇建设，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总部经济等新兴服务业态，同时配套发展居住、教育、医疗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完善高档住宅、学校、医院等生活配套设施，打造宜居宜业新城区。同时加快科创中心建设，吸引一批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入驻，对现有传统产业进行转型升级，打造全区转型升级、创新创业发展的示范高地。皋埠新兴产业集聚片区发展电子信息及互联网、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集聚一批新兴产业化项目和高成长型科技企业，推动本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先进科技成果在本地转移转化，打造越城区新兴产业发展承载平台。

符合性分析：根据绍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本项目位于高新区“一心两轴，三片多点”的综合研发服务片区，该区域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总部经济等新兴服务业态，同时配套发展居住、教育、医疗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完善高档住宅、学校、医院等生活配套设施，打造宜居宜业新城区。本项目为医院的扩建，符合绍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关要求。

1.2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如下：

（1）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生态保护红线》，越城区范围内规划的生态红线区域包括：越城区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越城区鉴湖镇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越城区富盛镇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越城区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核心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越城区镜湖国家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越城区鉴湖省级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越城区平水兵康平水组地层剖面其它生态服务功能生态保护红线、越城区平水赵婆岙石英闪长岩岩体其它生态服务功能生态保护红线、越城区吼山风景名胜核心保护区其它敏感性生态保护红线、越城区东湖风景名胜核心保护区其它敏感性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绍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高新区生态空间清单中禁止开发区范围内。根据绍兴高新区生态空间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开发区及限制开发区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2020年绍兴市越城区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地附近卧龙路桥监测断面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满足III类水功能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未突破高新区土地资源总量上限要求。

水资源及能耗：本项目给水、供电、供气由高新区市政统一供给，无其他自然资源消耗。因此，项目建设不超过区域资源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9]75号），本项目不属于绍兴高新区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产业。

图 1.1-1 绍兴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质量目标	管控要求			
	类型	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	综合生态空间	绍兴古城区东侧少部分地区	1、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空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到2025年，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PM _{2.5} 平均浓度稳定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内，包括O ₃ 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1、以保护为主，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严格限制工业化、城镇化开发规模。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工业项目。 3、禁止在主要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4、对区域内的风景名胜区、文保单位等各类禁止开发区的管理，按照其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管理。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允许类活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态服务功能。	/

禁止准入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为主)	高端综合服务区	<p>1、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p> <p>2、空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到2025年,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PM_{2.5}平均浓度稳定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内,包括O₃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 <p>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p>	<p>1、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p> <p>2、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p>	<p>1、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参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进行削减替代,其中:新增废气污染物(包括VOCs、颗粒物等)替代削减比例为1:2;新增废水污染物中总氮、总磷替代削减比例为1:1.2;重点涉重行业新增重金属替代削减比例为1:1.2;其他涉重行业替代削减比例为1:1。</p> <p>2、纺织类项目:禁止新建染整、脱胶段或者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项目,含湿法印花、印染工序的服装加工项目,含涂层工序的纺织项目。</p> <p>3、装备制造(器材制造)项目:禁止引入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p> <p>4、电子材料生产项目。</p> <p>5、禁止新建其他电力、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橡胶加工等重污染二、三类工业项目。</p>	<p>1、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在居住区和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p> <p>2、严格管控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3、禁止新增重大危险源。</p>	<p>1、严格执行禁燃区要求;</p> <p>2、至规划期末高新区用水总量上限2376万t/a,其中工业用水量上限551万t/a,生活用水量上限1825万t/a;</p> <p>3、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2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21%;</p> <p>4、至规划期末高新区土地资源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总量上限2443.02公顷,其中工业用地总量上限513.02公顷。</p>
限制准入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为主)	高端综合服务区	同禁止准入要求	同禁止准入要求	<p>1、食品轻工类: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烟草制品业;含有酿造、发酵工艺的食品制造、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项目;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轻工项目;含有使用溶剂型油墨和溶剂型胶粘剂工序(水性、植物基、辐射固化型除外)且废气未采用环保推荐治理技术的印刷项目;未采用环保型清洗剂的印刷产品;油性涂料使用量占总涂料使用量的比例高于50%的产品;果菜汁类原汁生产项目。</p> <p>2、装备制造(器材制造)类: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区域大型集中配套项目除外);废水产生量$\geq 0.09\text{m}^3/\text{m}^2$;VOC产生量$\geq 50\text{g}/\text{m}^2$的汽车制造业;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text{km}^2$)$< 72.9$、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 0.07$、产值水耗(吨/万元增加值)$> 2.5$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text{km}^2$)$< 72.9$、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 0.09$、产值水耗(吨/万元增加值)$> 3.5$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text{km}^2$)$< 72.9$、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 0.025$、产值水耗(吨/万元增加值)$> 0.7$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发蓝、酸处理、铝氧化等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50%的项目。</p>	<p>1、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在居住区和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p> <p>2、限制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同禁止准入要求
<p>本项目租赁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25号1#厂房,位于规划环评中的高端综合服务区。项目为医院的扩建,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淘汰落后的项目,同时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项目废水可接管纳污,废气经合理处理,固废经合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符合本区的管控要求。同时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厂房已经取得《关于同意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在</p>							

市区卧龙路 125 号的原工业地块转型发展医疗服务业的批复》(绍市发改综[2014]37 号)，项目所租厂房可作为医疗服务。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符合《绍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越城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4。

表 1.2-1 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项目为医院的扩建，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位禁止类项目。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项目为医院的扩建，不属于工业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能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制度。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实现“污水零直排区”，同时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	
		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和机动车尾气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项目污水站臭气经加盖收集后通过“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做好防渗措施
3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无高噪声设备，污水站臭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企业应加强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到表 1.2-2。

表 1.2-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租赁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25号1#厂房。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绍兴高新区内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水环境、声环境、空气环境现状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周围环境质量仍能达标，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生态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的生态准入清单。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见表 1.2-3。

表 1.2-3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越城区中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4，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废气经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噪声经消声、隔声等措施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标；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三废”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总体规划、符合各项产业政策。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环评水污染物源强数据在对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进行，大气污染物通过排污系数法进行计算，综合得出的数据，源强取值合理可信，环境影响分析是可靠的。 噪声源强取值为同类型设备监测获取，源强取值可靠，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是可靠的。 水环境影响分析从废水可达标性、可纳管性以及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和附近水体的影响分析几方面进行，分析为定性分析，结论是可靠的。	符合

五 不 批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根据各污染物特点及相关要求分别设置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绍兴城东医院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扩建，租赁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25号1#厂房，项目厂房已取得房产证，用途为车间；根据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在市区卧龙路125号的原工业地块转型发展医疗服务业的批复》（绍市发改综[2014]37号），同意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在绍兴高新区卧龙路125号的工业地块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条件下，转型发展医疗服务业。项目已由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项目代码：2106-330602-04-01-160409），项目的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	符合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通过对工业区企业污染防治区渗漏排查，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会使周围水环境质量降级；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使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降级；生产设备均设于室内，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使周边声环境质量降级。	符合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拟对本次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总投资中考虑了环保投资，能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通过在场区内的合理绿化等措施，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生态破坏。	符合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扩建项目，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各项环评审批原则和要求。

(4) 萧曹大运河（绍兴段）-越城区段遗产区、缓冲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概况

大运河绍兴段一越城区段长度为44.4公里。通航于西晋公元307年，春秋时期公元前490年已有山阴故水道，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对绍兴地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文化交流、宗教迁移等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其中越城区范围内由西兴运河东段、山阴故水道

西段、绍兴环城河、城内运河组成。2013年，与第六批京杭大运河合并为大运河，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遗产区：岸线外扩5米。

保护范围：东起轻纺城大道高架以东，向东南经鲁东村、王城寺、迎恩门、小江桥河沿至都泗门；迎恩门向南至偏门桥，偏门桥向东南经风则江廊桥至城南大桥，城南大桥向东经中兴大桥至稽山二桥，稽山二桥向北经涂山桥、都泗门至新城桥，新城桥向西北经昌安立交桥、望亭、小城北桥至迎恩门；米行后街（沿河）向东经二环东路（跨萧曹运河桥）、正平桥至泾口大桥。见图示深蓝线内。

缓冲区：自轻纺城大道高架以东起至绍兴城区南侧缓冲区沿铁路，北侧缓冲区沿遗产区外扩40米；绍兴城区沿遗产区外扩50米；自绍兴城区至藕塘头村河流南北两侧均沿遗产区外扩50米；自藕塘头村河流至泾口大桥河流南侧沿遗产区外扩240米，北侧沿遗产区外扩50米。见图示绿虚线内。

建设控制地带：从轻纺城大道高架以东至鲁西村段，保护范围蓝线外200米；从鲁西村至迎恩桥段、绍兴环城河段、城内运河段、米行后街（沿河）至东湖景区东侧段及吼山路至萧曹运河与横山木江交汇处段，保护范围蓝线外40米；东湖景区东侧至吼山路段及萧曹运河与横山木江交汇处至泾口大桥段，保护范围蓝线外向北40米，向南200米。

项目不在萧曹运河保护范围内，距离最外围的大运河（绍兴）建设控制地带约110m，具体位置见附图八。项目为医院的扩建，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在现有租赁的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25号1#厂房（医院内二期住院楼1-4层），不涉及新增土地和房屋建设；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实现“污水零直排区”。项目臭气经次氯酸钠+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在《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清单内。综上，项目对萧曹运河基本无影响。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交通运输部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城市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萧曹运河保护范围内，不在《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清单内，不涉及以上内容
	4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三）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项目不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四）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未涉及

9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12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医院扩建，且不在上述负面清单内
15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不属于上述内容
16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

(6)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项目在发展、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相互协调，以使公司健康发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见表 1.2-4。

表 1.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九、卫生 84			
108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扩建增加住院床位 330 张，属于上表中“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因此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原环保部《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 号）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通知”要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租赁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25 号 1#厂房，在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改革方案，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和降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实施承诺备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1 工程概况

宏恩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通过租赁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25 号 1# 厂房, 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由原绍兴市环保局审批通过《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绍市环审[2014]172 号), 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进行了“三同时”自主验收(见附件 6)。

注: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筹建时计划分两期进行建设, 已审批的项目(绍市环审[2014]172 号)即为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系宏恩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筹建初期尚未完成工商注册事宜, 故宏恩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代为办理环评系列工作。现为适应高层次医疗消费者的需求, 根据医院自身实力增加住院床位规模, 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预防保健需求, 经宏恩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和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 绍兴城东医院项目及其他环保相关事宜以后均由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 产生的相关法律问题由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统一承担。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 拟投资 650 万元, 对医院内二期住院楼 1-4 层进行装修, 涉及建筑面积约为 5320.97 平方米, 新增住院床位数量 330 张, 实施绍兴城东医院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项目核准。

2.1.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工程情况组成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绍兴城东医院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现有租赁的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25 号 1# 厂房(医院内二期住院楼 1-4 层)
建设性质	扩建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
主体工程	对医院内二期住院楼 1-4 层进行装修, 涉及建筑面积约为 5320.97 平方米, 新增住院床位数量 330 张, 日接诊人数新增 800 人。

程	项目建构筑物及布局		项目布局见平面布置图三。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需新增员工 210 人，年营业日 365 天，工作时间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不设食堂及住宿。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绍兴市市政给水干管供给。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出租方已有）收集后接入现有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废水、检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消毒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医疗污水一起汇集经污水站（生化+消毒）处理后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供电由绍兴市市政供电设施统一供应。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对现有污水站进行扩建，扩建后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250t/d；喷淋废水、检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消毒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医疗污水一起汇集经污水站（生化+消毒）处理后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臭气加盖收集后通过次氯酸钠+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固废间。
	依托工程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1.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表 2.1-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审批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项目实施后数量
1	高压氧舱	台	2	2	4
2	DR 机	台	1	0	1
3	全自动生化仪	台	1	0	1
4	血液分析仪	台	1	0	1
5	麻醉机	台	1	0	1
6	呼吸机	台	1	1	2
7	心电图	台	1	3	4
8	全自动监护仪	台	1	0	1
9	奥林巴斯显微镜	台	1	0	1
10	尿液分析仪	台	1	0	1
11	血糖分析仪	台	1	1	2
12	牵引机	台	1	1	2
13	CT 机	台	1	0	1
14	核磁共振	台	1	0	1
15	彩色多普勒 B 超	台	1	0	1

16	医学急救设备	套	1	0	1
17	自备型救护车（无警报器）	辆	1	0	1

注：本项目新增设备不涉及辐射设备。如需购置放射性的设备，需单独编制辐射环评报告。

(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原有审批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项目实施后数量	备注
1	塑料手套	付/年	12000	23000	35000	/
2	输液器	付/年	40000	40000	80000	/
3	注射器	付/年	75000	75000	150000	/
4	纱布类	吨/年	3	3	6	/
5	输液瓶	只/年	20000	20000	40000	/
6	酒精	吨/年	未提及	0.05	0.08	500ml/瓶
7	次氯酸钠	吨/年	未提及	0.3	0.5	220kg/桶
8	水	万吨/年	27558	62318	89876	/
9	电	万 kwh/年	100	60	160	/

2.1.4 平面布置

由附图二可知，项目地出入口位于南面靠近卧龙路，方便车辆和物资及人员进出。由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三）可看出，项目租用厂房共五层，一层北面设为常规体检区，南面由西往东设为急诊区、药房和医护办公室；二层北面设为病房区，南面由西往东设为输液区和门诊区；三层全部为病房区；四层全部为病房区；五层北面设为病房区，南面由西往东设为病房区、手术区和重症监护区。危废贮存间位于场区西侧，污水处理站位于一层南面房屋的北侧。此布置功能区块清晰，符合生产工艺流一层程，方便企业管理。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2.2.1 工艺流程

本项目经营流程如图 2.2-1 所示。



图 2.2-1 经营流程图

环节

经营流程说明：病人入院后经挂号就诊，医生根据诊断结果判断病情，根据病情决定是否需要住院治疗，病人经治疗后出院。

2.2.2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序号	类别	产排污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气	污水站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2	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cr、氨氮
		检验、手术等	pH、CODcr、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3	固废	经营	医疗废物、废包装材料、污泥、废输液袋(瓶)、原料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2.2.3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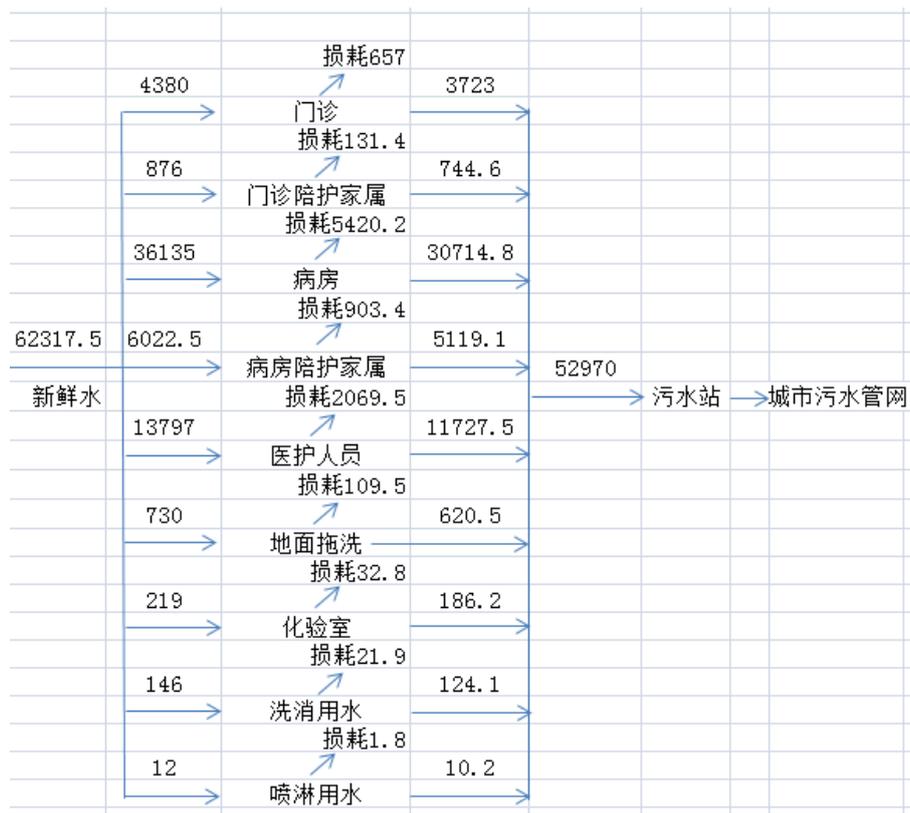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

宏恩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通过租赁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25 号 1# 厂房，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由原绍兴市环保局审批通过《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绍市环审[2014]172 号），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进行了“三同时”自主验收（见附件 6）。

注：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筹建时计划分两期进行建设，已审批的项目（绍市环审[2014]172号）即为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系宏恩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筹建初期尚未完成工商注册事宜，故宏恩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代为办理环评系列工作。现为适应高层次医疗消费者的需求，根据医院自身实力增加住院床位规模，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预防保健需求，经宏恩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和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绍兴城东医院项目及其他环保相关事宜以后均由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产生的相关法律问题由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统一承担。

原有审批医院类别为综合医院，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无传染病科，口腔科不涉及补牙，中医科没有煎药服务；医学影像科采用干式洗片机，没有洗印废水产生。医院日均接诊量 200 人，设有住院床位 120 张，员工 150 人。年营业日 365 天，工作时间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不涉及食堂和住宿。

现有实际医院类别为综合医院，设有的诊疗科目与审批诊疗科目一致，无传染病科，口腔科不涉及补牙，中医科没有煎药服务；医学影像科采用干式洗片机，没有洗印废水产生。医院日均接诊量 195 人，设有住院床位 120 张，员工 140 人。年营业日 365 天，工作时间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不涉及食堂和住宿。

2.3.1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审批数量	现有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1	高压氧舱	台	2	2	0
2	DR 机	台	1	1	0
3	全自动生化仪	台	1	1	0
4	血液分析仪	台	1	1	0
5	麻醉机	台	1	1	0

6	呼吸机	台	1	1	0
7	心电图	台	1	1	0
8	全自动监护仪	台	1	1	0
9	奥林巴斯显微镜	台	1	1	0
10	尿液分析仪	台	1	1	0
11	血糖分析仪	台	1	1	0
12	牵引机	台	1	1	0
13	CT机	台	1	1	0
14	核磁共振	台	1	1	0
15	彩色多普勒B超	台	1	1	0
16	医学急救设备	套	1	1	0
17	自备型救护车(无警报器)	辆	1	1	0

该项目DR机和CT机已取得原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颁发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详见附见10）。

2.3.2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原有审批数量	现有实际数量
1	塑料手套	付/年	12000	11063
2	输液器	付/年	40000	32000
3	注射器	付/年	75000	68000
4	纱布类	吨/年	3	2.3
5	输液瓶	只/年	20000	172000
6	酒精	吨/年	未提及	0.03
7	次氯酸钠	吨/年	未提及	0.2
8	水	万吨/年	27558	18800
9	电	万 kwh/年	100	63

2.3.3 原有项目经营流程及说明

经营流程图见图 2.3-1。



图 2.3-1 经营流程图

经营流程说明：病人入院后经挂号就诊，医生根据诊断结果判断病情，根据病情决定是否需要住院治疗，病人经治疗后出院。

现有实际经营流程与原有审批一致。

2.3.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1)原有项目审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2.3-3。

表 2.3-3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废水量	64.2t/d、23424t/a	64.2t/d、23424t/a
		CODcr	250mg/L、5.86t/a	40mg/L、0.937t/a*
		氨氮	35mg/L、0.82t/a	2 (4) mg/L、0.066t/a*
大气污染 物	污水站废 气	氨	50.8kg/a	15.24kg/a
		硫化氢	0.71kg/a	0.21kg/a
固废	经营	废输液袋 (瓶)	7t/a	0t/a
		医疗废物	21t/a	0t/a
		污泥	12t/a	0t/a
		废包装材料	5t/a	0t/a
	生活	生活垃圾	131.4t/a	0t/a

*已按现行排放标准进行折算

(2)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绍兴市奥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和 1 月 18 日对企业污水站进出口水质、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见表 2.3-4 至表 2.3-6。

表 2.3-4 废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粪大肠 菌群 (mg/L)	总氯 (mg/L)
进口	2022.1.17	7.6	182	260	57.6	14000	/
出口		7.3	42	43	9.98	1200	0.09
进口	2022.1.18	7.5	180	217	55.0	18000	/
出口		7.3	34	41.4	10.0	1500	0.11
排放标准		6-9	≤60	≤250	≤35	≤5000	2-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氯浓度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 2021 年自来水用量为 23934t，产污系数为 0.85，则 2021 年污水排放量为 20344t。

企业现有污水站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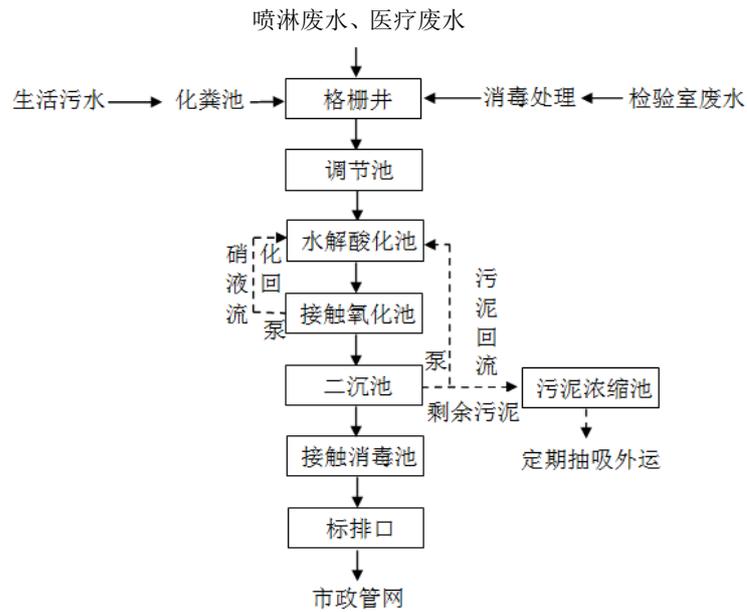


图 2.3-2 现有企业污水处理工艺图

喷淋废水、检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消毒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医疗污水一起汇集经污水站处理(生化+消毒)后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2.3-5 污水站臭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硫化氢 kg/h	氨 kg/h
进口	2022.1.17	第一次	724	7.81×10^{-5}	8.84×10^{-3}
		第二次	977	7.64×10^{-5}	7.66×10^{-3}
		第三次	724	8.74×10^{-5}	6.88×10^{-3}
出口	2022.1.17	第一次	309	2.11×10^{-5}	1.56×10^{-3}
		第二次	234	2.27×10^{-5}	1.38×10^{-3}
		第三次	309	2.16×10^{-5}	1.28×10^{-3}
进口	2022.1.18	第一次	724	7.67×10^{-5}	5.21×10^{-3}
		第二次	724	7.26×10^{-5}	5.16×10^{-3}
		第三次	724	7.88×10^{-5}	5.63×10^{-3}
出口	2022.1.18	第一次	309	1.40×10^{-5}	1.47×10^{-3}
		第二次	174	1.56×10^{-5}	1.20×10^{-3}
		第三次	417	1.15×10^{-5}	1.21×10^{-3}
排放标准			2000	0.33	4.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站废气收集后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化氢平均排放速率为 $1.775 \times 10^{-5} \text{kg/h}$ ，氨平均排放速率为 $1.35 \times 10^{-3} \text{kg/h}$ ，经计算硫

化氢平均排放量为 0.16kg/a，氨平均排放量为 11.83kg/a。

②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对企业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见表 2.3-6 和表 2.3-7。

表 2.3-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厂界东	09:04-10:04	<10	0.003	0.02
	13:02-14:02	<10	0.004	0.03
	15:10-16:10	<10	0.003	0.02
厂界南	09:16-10:16	<10	0.003	0.03
	13:14-14:14	<10	0.003	0.04
	15:23-16:23	<10	0.002	0.03
厂界西	09:28-10:28	<10	0.003	0.03
	13:27-14:27	<10	0.002	0.02
	15:35-16:35	<10	0.004	0.02
厂界北	09:40-10:40	<10	0.003	0.01
	13:39-14:39	<10	0.003	0.01
	15:48-16:48	<10	0.003	0.02
排放标准		10	0.0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限值要求。

表 2.3-7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达标情况
1#	场界东	56	45	达标
2#	场界南	58	47	达标
3#	场界西	56	45	达标
4#	场界北	55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场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③企业实际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3-8。

表 2.3-8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	85
2	输液袋（瓶）	输液	固体	一般固废	-	6.5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体	一般固废	-	4.6
4	医疗废物	医疗	固体	危险固废	HW01 841-001-01 HW01 841-002-01 HW01 841-004-01 HW01 841-005-01	20.3
5	污泥	污水站	固体	危险固废	HW01 841-001-01	9.0

(3)企业原有审批和现有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3-9。

表 2.3-9 原有审批和现有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有审批 排放量	现有实际 排放量
综合污水	废水量	t/a	23424	20344
	COD _{Cr} *	mg/L	40	40
		t/a	0.937	0.814
	氨氮*	mg/L	2 (4)	2 (4)
t/a		0.066	0.058	
大气	氨	kg/a	15.24	11.83
	硫化氢	kg/a	0.21	0.16
固废	一般固废	t/a	0	0
	危险固废	t/a	0	0

*注：COD_{Cr} 和 NH₃-N 排放量按现有的排放标准进行折算。

2.3.4 现有企业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3-10。

表 2.3-10 现有企业污染防治措施

类型 内容	排放 源	污染物 名称	原有审批防治措施	现有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污水 站	恶臭	对污水站的恶臭进行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净化，净化后的废气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恶臭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 污染物	综合 污水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检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医疗污水一起汇集进入污水站处理(生化+消毒)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采用雨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喷淋废水、检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消毒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医疗污水一起汇集进入污水站(生化+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①医疗废物、废输液袋(瓶)和污水站污泥经分类、收集、消毒后送至医院内的医疗废物收集点，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②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有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①医疗废物和污泥收集、消毒后定期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②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有环卫部门回收处置。③输液袋(瓶)收集后按一般固废进行处置。④次氯酸钠原料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轮换使用。

2.3.5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需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已与2021年12月6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00099036635L001U。

2.3.5 企业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废气排放口未设置标识标牌，企业需按要求设置设采样孔、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及判定					
	<p>根据绍兴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和引用绍兴市 2020 年浙江省绍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数据，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比例为 94.0%。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34，其中国控站点为 3.50。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2020 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见表 3.1-1。</p>					
	表3.1-1 越城区2020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11	150	7.3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30	40	75.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68	80	8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9	70	7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98	150	65.3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8	35	8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59	75	78.7	达标	
CO ^[1]	年均浓度	0.7	4	17.5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0	10	10.0	达标	
O ₃	年均浓度	95	160	59.4	达标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48	160	92.5	达标	
<p>注：[1]CO 单位 mg/m³。</p>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数的日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为二级达标区。</p>						
(2)特征污染因子						
<p>环评期间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8 月 16 日在</p>						

企业下风向对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4 次。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3.1-2，监测点位置见附图一。

表 3.1-2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8 月 14 日	8 月 15 日	8 月 16 日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氨	02:00~03:00	0.01	0.01	0.01	≤0.2	达标
	08:00~09:00	<0.01	0.01	<0.01		
	14:00~15:00	<0.01	0.01	0.01		
	20:00~21:00	<0.01	<0.01	<0.01		
硫化氢	02:00~03:00	0.002	0.002	0.001	≤0.01	达标
	08:00~09:00	0.001	<0.001	<0.001		
	14:00~15:00	0.002	0.001	0.002		
	20:00~21:00	0.002	0.002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	/
	08:00~09:0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根据表 3.1-2 可知，该区域环境空气中氨和硫化氢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反映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30 日在项目地附近卧龙路桥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断面位置见附图一，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卧龙路桥	2020-7-28	7.27	6.9	5.0	0.757	17	0.16	3.6	<0.01
	2020-7-29	7.01	6.7	4.8	0.672	16	0.18	3.4	<0.01
	2020-7-30	7.48	6.7	5.2	0.707	17	0.15	3.7	<0.01
III类标准		6-9	≥5	≤6	≤1.0	≤20	≤0.2	≤4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卧龙路桥监测断面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满足III类水功能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地四周场界声环境现状情况，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对项目所在地场界四周和两个敏感点的昼、夜间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1-4，监测点位置见附图二。

表 3.1-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达标情况
1#	场界东	56	45	达标
2#	场界南	58	47	达标
3#	场界西	56	45	达标
4#	场界北	55	45	达标
5#	敏感点	52	42	达标
6#	敏感点	53	41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四周场界和两个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满足 2 类功能要求。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在现有租赁的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25 号 1# 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及厂房建设，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为医院，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无需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

3.1.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为医院，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无需进行土壤现状调查。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E	N					
地表水							
河流	120.606923	30.002605	大运河（遗产区）	鱼类等	Ⅲ类	N	111m
声环境							
行政办公	120.606709	30.000427	越城区人民检察院	约 100 人	二类	W	11m
公寓	120.608082	30.000368	单身公寓	约 120 人	二类	E	15m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							
行政办公	120.606709	30.000427	越城区人民检察院	约 100 人	二类	W	11m
公寓	120.608082	30.000368	单身公寓	约 120 人	二类	E	15m
行政办公	120.609283	30.000342	绍兴市公安消防支队	约 100 人	二类	E	127m
居住区	120.610474	30.000814	水岸香堤	约 280 户	二类	E	262m
居住区	120.611349	30.002321	颐和雅苑	约 450 户	二类	NE	374m
居住区	120.609777	29.999735	大众公寓	约 850 户	二类	SE	175m
居住区	120.608039	30.001876	香湖岛	约 450 户	二类	N	110m
学校	120.608742	30.004193	成章小学	约 1000 人	二类	N	359m
居住区	120.604396	30.000835	运河首府	约 450 户	二类	W	233m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实施前后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限值；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其余执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3.3-1 和表 3.3-2。

表 3.3-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7	悬浮物（SS）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8	氨氮	35 ^①
9	动植物油（mg/L）	20
10	石油类（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3	挥发酚 (mg/L)	1.0
14	总氰化物 (mg/L)	0.5
15	总汞 (mg/L)	0.05
16	总镉 (mg/L)	0.1
17	总铬 (mg/L)	1.5
18	六价铬 (mg/L)	0.5
19	总砷 (mg/L)	0.5
20	总铅 (mg/L)	1.0
21	总银 (mg/L)	0.5
22	总 α (Bq/L)	1
23	总 β (Bq/L)	10
24	总余氯 ^② (mg/L)	-

注：①氨氮浓度参照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cr	NH ₃ -N	SS	粪大肠菌群数
DB33/2169-2018	6-9 ^①	≤ 40	≤ 2 (4) ^②	≤ 10 ^①	1000 个/L ^①

①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621736016275G001V) 中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废气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废气排放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具体见表 3.1-3。污水站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见表 3.1-4。

表 3.1-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表 3.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1	氨 (kg/h)	15m	4.9
2	硫化氢 (kg/h)	15m	0.3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m	2000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场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医疗废物的储存、处置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泥控制与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贮存和处置。污泥压滤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3.1-5。

表 3.1-5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 100	>95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量、CODcr、NH₃-N。

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废水量		CODcr	氨氮
		t/d	t/a	t/a	t/a
原有项目排放量	排入污水处理厂	64.2	23424	5.856	0.820
	排入环境			0.937	0.066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入污水处理厂	0	0	0	0
	排入环境			0	0
本项目	排入污水处理厂	146.8 (最大)	52970	13.243	1.854
	排入环境			2.119	0.150
本项目实施后	排入污水处理厂	211 (最大)	76394	19.099	2.674
	排入环境			3.056	0.216
项目新增总量	排入环境	+146.8	+52970	+2.119	+0.150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氨氮排放量执行 4mg/L，其余时间氨氮排放量执行 2mg/L。氨氮执行标准为 2mg/L 时共 7 个月，氨氮执行标准为 4mg/L 时共 5 个月。

(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76394t/a、COD_{Cr}量 19.099t/a、NH₃-N 量 2.674t/a 作为项目实施后企业水污染物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76394t/a、COD_{Cr}量 3.056t/a、NH₃-N 量 0.216t/a 作为项目实施后企业水污染物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3.4.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可知，需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均为工业类项目，畜禽养殖业、第三产业等暂不参与排污权交易。

项目为医院扩建，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行业，项目实施前后医院排放的废水归属于生活污水。因此，不需要排污权交易，经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准后，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在现有租赁的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25号1#厂房内实施，无需土建施工，仅需在医院内二期住院楼1-4层进行病房间隔和装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见表4.1-1。

表 4.1-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分类	防治措施
废气	(1)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场应定时洒水抑尘。 (2)油漆和涂料喷刷作业时，挥发性有机溶剂可能被织物面板和顶棚饰面等吸附，因此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次序，作业后应对建筑物进行自然性通风。油漆、涂料采用新型无污染环保产品。 (3)按《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废水	(1)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河道。 (2)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现有的化粪池处理。
噪声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确因工艺需要夜间施工的，建设单位应报请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到有关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告示周围单位和民众。 (3)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所增大的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固废	建设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按绍兴市城市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填埋场或作铺路基等处置。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废气

表 4.2-1 项目污染物产排污环节、产排污情况、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污水处理	NH ₃	44.93	1.7	有组织	一套次氯酸钠+碱液喷淋装置	95%	70%	是	0.5	0.0015	13.48
		2.37	/	无组织					/	0.0003	2.37
	0.63	0.02	有组织	0.007					0.00002	0.19	
	0.03	/	无组织	/					0.000003	0.03	

运营期

表 4.2-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生产单元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站	污水处理	15	0.3	25	DA001 臭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20.607395 N:30.00058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次/季度

表 4.2-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限值要求

(1) 废气污源核算

污水处理站的主要恶臭因子为 NH_3 和 H_2S ，恶臭气体主要产生部位包括调节池、混凝沉淀池、A/O池、二沉池等。污水处理系统的产臭单元的排污系数一般可通过单位时间内单位面积散发量表征进行估算，通过对同类型企业工程经验数据调查， NH_3 、 H_2S 的平均产生速率为 0.05mg/s.m^2 、 0.0007mg/s.m^2 。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站需进行改造扩建，改造扩建后新增产臭面积约 30.0m^2 ，对产臭单元加盖收集臭气后依托现有的“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装置收集率按 95% 计算；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均在 70% 以上（本项目以 70% 计），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则本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4。

表 4.2-4 污水处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mg/s.m^2)	新增产污面积 (m^2)	产生量 (kg)	排放量 (kg)	排放形式
NH_3	0.05	30	44.93	13.48	有组织
			2.37	2.37	无组织
H_2S	0.0007	30	0.63	0.19	有组织
			0.03	0.03	无组织

结合原有的污水站废气排放量，污水站扩建后 NH_3 的排放速率为 0.002kg/h 、 H_2S 的排放速率为 0.00002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5）

表 4.2-5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臭气排放口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	硫化氢	1.7	0.005	≤1	≤1	停产检修
			氨	0.02	0.00007			

(3)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站改造扩建后新增产臭面积约 30.0m²，臭气收集后依托现有的“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项目采用地埋式污水站，整个产臭单元加盖处理，收集率可达 95% 以上；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该处理装置硫化氢和氨处理效率在 70% 以上，新增的臭气可通过增加喷淋废水更换频率（由原来的两月更换一次增加至一月更换一次）从而保持去除效率维持在 70% 以上，因此项目新增的污水站臭气依托现有的“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是切实可行的。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DA00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臭气加盖收集后通过次氯酸钠+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		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绍兴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和引用绍兴市 2020 年浙江省绍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数据，越城区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量较小，采取的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2.2 废水

表 4.2-7 项目污染物产污环节、产污情况、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52970	250t/d	生化处理+消毒	/	是
	CODcr	239	12.660				
	NH ₃ -N	56.3	2.982				

表 4.2-8 废水排放方式、去向、排放口基本信息和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间接排放	污水管网	间歇	DW001 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20.607685 N:30.00015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限值要求;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总排口	pH	1 次/12h
									COD _{cr}	1 次/周
									SS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氨氮	1 次/周

(1)废水污染源核算

项目新增住院床位 330 张,门诊人数新增 800 人次/日,医护人员新增 210 人(无住宿),不设食堂。医院用水标准按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及类比同类型医院用水量确定,废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年营业日 365 天,按满负荷计算,本项目用水标准和给、排水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用水标准和给、排水情况

项目	用水标准	日均配额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t/d	t/a	t/d	t/a		
生活污水	门诊	15L/人.次	800 人次	12	4380	10.2	3723	/
	门诊陪护家属	15L/人.次	160 人次	2.4	876	2.04	744.6	平均 5 个门诊病人有一个陪护家属
	病房	300L/床.d	330 床	99	36135	84.15	30714.8	/
	病房陪护家属	50L/人.d	330 人	16.5	6022.5	14.03	5119.1	平均 1 张住院床位有一个陪护家属
	医护人员	180L/人.d	210 人	37.8	13797	32.13	11727.5	/
	地面拖洗	/	/	2	730	1.7	620.5	/
医疗废水	化验室	/	/	0.6	219	0.51	186.2	/
	洗消用水	/	/	0.4	146	0.34	124.1	/
臭气喷淋废水	/	/	2 t/次	12t/a	1.7t/次	10.2t/a	水箱容积 2m ³ , 扩建后更换每年增加 6 次	
小计	/	/	172.7 (最大)	62317.5	146.8 (最大)	52970	/	

注: (1)医院不设同位素诊疗室,没有放射性废水,洗印室采用干式洗片机,没有洗影废液和废水产生; (2)医院病房内设单独卫生间。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46.8t/d (最大) (52970t/a), COD_{cr} 和氨氮产生浓度引用现有污水站进口废水浓度,则 COD_{cr} 产生量为 12.660t/a (239mg/L),

氨氮产生量为 2.982t/a (56.3mg/L)。

(2)企业拟对现有污水站进行扩建，具体内容如下：

扩建后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设计规模为 250t/d。本次项目实施后，医院整体废水产生量为 211t/d (最大)，因此扩建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完全有能力进行处置。扩建后的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见表 4.2-10。

表 4.2-10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格栅井	1.5×0.5×1.5m	个	1	/
2	调节池	2.45×8.1×3.5m	个	1	有效容积：49m ³
3	水解酸化池	2.4×2.45×3.5m	个	1	有效容积：17.6m ³
4	接触氧化池	2.4×4.85×3.5m	个	1	有效容积：35m ³
5	二沉池	5.45×2.7×3.5m	个	1	/
6	接触消毒池	2.3×2.7×3.5m	个	1	有效容积：16m ³
7	污泥浓缩池	0.85×2.45×3.5m	个	1	有效容积：6.24m ³

扩建后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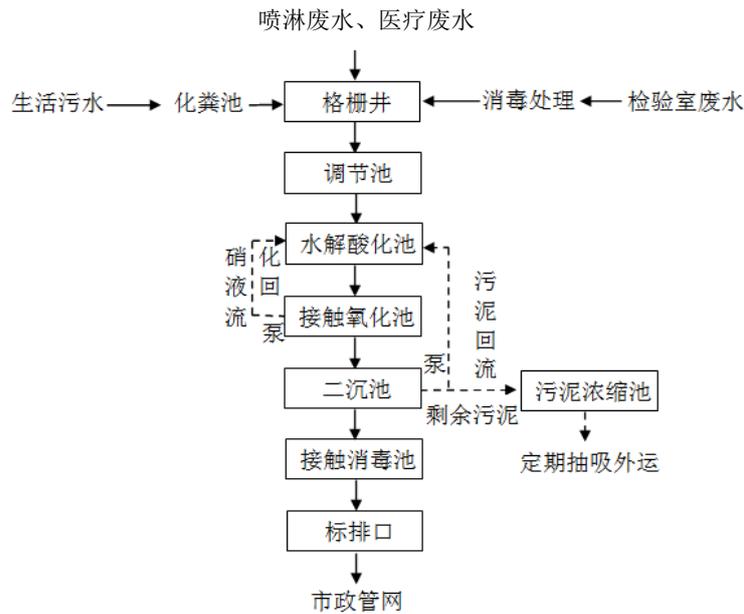


图 4.2-1 扩建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实施后，喷淋废水、检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消毒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医疗污水一起汇集进入格栅井，经格栅去除较大杂质后自流进入调节池；污水在调节池内进行水质、水量均匀后再由调节池提升泵泵入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进行厌氧、好氧处理，接触氧化池混

合液回流至水解酸化池，进行反硝化处理；接触氧化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二沉池上清液自流进入接触入消毒池，经消毒后达标排放。二沉池污泥部分回流至水解酸化池进行污泥补充，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池污泥经消毒后定期由资质的单位抽吸处置。设计预期处理效果见表 4.2-11。

表 4.2-11 设计预期处理效果一览表

处理单元		CODcr	NH ₃ -N	SS	粪大肠菌群数
调节池		300 mg/L	60 mg/L	120 mg/L	3×10 ⁸ MPN/L
水解酸化池	出水	240 mg/L	32 mg/L	100 mg/L	3×10 ⁸ MPN/L
	去除率	20%	46.7%	16.7%	0
接触氧化池	出水	150 mg/L	15 mg/L	80 mg/L	3×10 ⁸ MPN/L
	去除率	37.5%	53.1%	20%	0
二沉池+消毒池	出水	150 mg/L	15 mg/L	40 mg/L	4000 MPN/L
	去除率	0	0	50%	99.9%
排放负荷		69.8 g/床	/	18.6g/床	/
浓度排放标准		250 mg/L	35 mg/L	60 mg/L	5000 MPN/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50g/床	/	60g/床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全院废水经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CODcr、SS、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3)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是切实可行的。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12。

表 4.2-12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经营、生活	综合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所租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的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喷淋废水、检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消毒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医疗污水一起汇集经污水站处理（生化+消毒）后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规范化排放口		设一个规范化排放口，设置排放口采样口和标志牌。

(4) 废水纳管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 纳管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施后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COD_{Cr}、SS、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满足进管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知，现有医院污水已接入卧龙路城市排污管网。

②废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目前正常运行，公司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除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公司总投资 26.25 亿元，拥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尾水排放系统等“三大系统”，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日，污水保持全流量达标处理、污泥保持全处理全处置。2015 年，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工程建成（包括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两段 A/O”工艺，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芬顿氧化+气浮”工艺技术。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改造后 30 万 t/d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目前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要求的计算值与原执行标准比较，污染物排放限值从严取值。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摘录的数据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排放的水质中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浓度均达标排放（详见表 4.2-13）。同时，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废水设计能力为 30 万吨/日，本项目实施后日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46.8t/d，仅占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 0.048%。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是可行的。

表 4.2-13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瞬时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除 pH 外)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出水口						
1月5日	9273.0	6.64	22.2	0.11	0.051	10.54
2月25日	8418.2	6.49	19.29	0.117	0.072	12.79
3月6日	8574.3	6.52	24.34	0.124	0.058	10.3
4月25日	8751.8	6.37	28.63	0.821	0.103	8.67
5月16日	9234.4	6.39	28.42	0.077	0.143	13.43
6月13日	8818.9	6.38	23.17	0.019	0.138	12.25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对现有医院的监测，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2-14。

表 4.2-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 (A)	
高压氧舱	频发	类比法	68-72	减震垫	-15	类比法	53-57	24
呼吸机	频发	类比法	65-72	减震垫	-15	类比法	50-57	24
心电图	频发	类比法	65-70	减震垫	-15	类比法	50-55	24
血糖分析仪	频发	类比法	65-70	减震垫	-15	类比法	50-55	24
牵引机	频发	类比法	68-72	减震垫	-15	类比法	53-57	24

4.2.3.2 场界达标分析

项目建成后，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将整个医院作为整体声源进行预测。

(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09)》附录 A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两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公式4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text{距离衰减: } A_a = 20 \lg r + 8 \quad \text{公式5}$$

其中： r ——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此处隔声量取 25dB (A)。一排房子衰减 4dB，二排房子衰减 8dB，三排及三排以上房子衰减 12dB (A)。

③外排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quad \text{公式6}$$

式中： L_{eqi} ——第*i*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④敏感点噪声叠加公式

敏感点声环境影响预测应包括建设项目声源对项目及外环境的影响预测和外环境（本底值）对敏感建筑建设项目的声环境影响预测两部分内容。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quad \text{公式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源强

整体声源的基本参数见表 4.2-15。

表 4.2-15 整体声源的基本参数

名称	L_{Ri} (dB (A))	S_i (m ²)	L_{wi} (dB (A))
医院厂房	70.0	5320.97	110.3

(3)预测距离

项目车间中心点与厂界四周距离见表 4.2-16。

表 4.2-16 预测点与声源中心点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	与厂界的距离 (m)					
	东 1#	南 2#	西 3#	北 4#	单身公寓 5#	越城区人民检察院 6#
医院厂房	40	33	41	32	53	52

(4)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7。

表 4.2-1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		东 1#	南 2#	西 3#	北 4#	单身公寓 5#	越城区人民检察院 6#
医院厂房	距离衰减	40.0	38.4	40.2	38.1	42.5	42.3
	贡献值	45.3	46.9	45.1	47.2	42.8	43.0
本底值	昼间	56	58	56	55	52	53
	夜间	45	47	45	45	42	41
叠加贡献值	昼间	56.4	58.3	56.1	55.7	52.5	53.4
	夜间	48.2	49.9	48.1	49.2	45.4	45.1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外排预测值在 52.5-58.3dB (A),夜间外排预测值在 48.1-49.9dB (A),厂区四周昼夜间外排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保护目标单身公寓和越城区人民检察院昼夜间外排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综上,项目实施后四周场界和保护目标声环境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4.2.3.3 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18。

表 4.2-18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场界四周外 1m	Leq (A)	1 季度/次, 昼夜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纱布、棉球等各类受污染物纤

维制品和一次性输液管)、损伤性废物(各类金属毁形物、一次性针头、玻璃器皿、注射器等)、药物性废物(废弃药品等),危废代码HW01,医疗废物在院址内分类收集、消毒和暂存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医院医疗废物的产生系数约为0.5kg/床·d。本项目住院病床数为330张,确定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165kg/d(60.225t/a)。

项目医疗废物组成及特征见表4.2-19。

表4.2-19 项目医疗废物组成及特征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2.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3.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4.废弃的血液、血清。5.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HW01 841-001-01	60.225 t/a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2.各类医用锐器。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HW01 841-002-01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废弃的酒精、碘伏等化学消毒剂。	HW01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主要包括:致癌性药物,如巯唑嘌呤、苯丁酸氮芥、环孢霉素、司莫司汀等;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阿霉素、苯巴比妥等。	HW01 841-005-01	
	医疗过程中使用后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输液瓶	医疗使用后的输液瓶。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纸、塑料等),产生量约为20.0kg/d(7.3t/a),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③污泥

医院污水处理后污泥采用抽运的方式,含水率较高,产生量约为20t/a,污泥属于危废,危废代码为HW01 841-001-01,污泥在浓缩池中需经灭菌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④原料桶

原料桶主要为次氯酸钠原料桶，共产生约 2 只，每只重 10kg，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49 900-041-49，经密封收集后生产厂家回收轮换使用。

⑤输液袋（瓶）

根据《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 号）可知，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输液袋（瓶）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按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⑥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员工为 21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38.3t/a，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见表 4.2-20。

表 4.2-20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是	4.1h
2	原料桶	拆包	固体	是	4.1h
3	输液袋（瓶）	输液	固体	是	4.1h
4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体	是	4.1h
5	医疗废物	医疗	固体	是	4.2l
6	污泥	污水站	固体	是	4.3e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2-21。

表 4.2-21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否	—
2	原料桶	拆包	固体	否	—
3	输液袋（瓶）	输液	固体	否	—
4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体	否	—
5	医疗废物	医疗	固体	是	HW01 841-001-01 HW01 841-002-01 HW01 841-004-01 HW01 841-005-01
6	污泥	污水站	固体	是	HW01 841-001-01

表 4.2-2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60.225	医疗	固体	塑料、 针头	血、病 菌等	每天	T/In	委托有 资质的 单位安 全处置
2	污泥	HW01	841-001-01	20	污水站	固体	污泥	污泥	1个月	In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2-23。

表 4.2-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厂区 西面	10m ²	分类收集，贮 存于专用的 危废暂存间	6吨	1个月
2		污泥	HW01	841-001-01				10吨	6个月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见表4.2-24。

表4.2-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置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一般 固废	-	38.3	环卫部门收集 统一处置
2	原料桶	拆包	固体	/	/	0.02	厂家回收
3	输液袋(瓶)	输液	固体	一般 固废	-	10	按一般固废处 置
4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体	一般 固废	-	7.3	物资公司回收 利用
5	医疗废物	医疗	固体	危险 固废	HW01 841-001-01 HW01 841-002-01 HW01 841-004-01 HW01 841-005-01	60.225	委托绍兴华鑫 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
6	污泥	污水站	固体	危险 固废	HW01 841-001-01	20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医院对医疗垃圾的处理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及时组织清运，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进行处置。医疗固废属于危险废物，贮存要求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39707-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执行。

(1)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

①医疗废物收集

医疗废物的收集是否彻底、分类是否合理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结合处理处置措施的不同，医疗废物基本可分为 6 大类，即损伤性废弃物，如手术刀、注射针等；病理性废弃物，如纱布、脱脂棉、输液管等；病理组织等，主要指人体病理切除组织；一般可燃性废弃物，如塑料包装袋等；一般不可燃废弃物，如输液瓶等；化学试剂和过期药品等。

在收集过程中，针对不同类型的废弃物应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在基本收集点提供垃圾收集的指导或警示信息。分类收集医疗废物的塑料袋或容器的材质、规格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感染性的废弃物应有专门的运输通道。不应随地放置或丢弃医疗废物。

②医疗废物贮存

医院已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场所，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收集房由专人管理；传染性废物、锐器储存地建议建设为全封闭区，与其他的废物储存地隔开，且远离医疗区、厨房、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医疗废物收集房应设有防雨淋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暂存场所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渗漏；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排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严禁直接排入外环境。

③医疗废物运输

医院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存地点。转运医疗废物的车辆应便于装卸、防止外溢，加盖便于密闭转运，转运车辆应每日清洗与消毒。转运路线应该选择专用的污物通道，选择较偏僻、行人少、不接近食堂等高危区域的路线，并尽量选择人少的时间转运，转运过程中正确装卸，避免遗撒。转运工作人员做好个人保护措施。

(2) 处置方法

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标本等高危险废物，由检验科等产生部门首

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由药剂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由设备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应该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固废收集房布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医院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设置医疗固废暂存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并设置围堰、集水沟等，能满足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的要求。医疗废物收集房内的暂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此外，迁建后医院废水处理污泥脱水间、暂存点位于污水处理站机房内，应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集水沟等。

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要求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①危废暂存间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②暂存间门口必须设置警告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③有围墙、雨棚、门锁（防盗），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④地面须硬化处理，设置泄露液体的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暂存间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露。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⑤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

⑥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产生气味或 VOC 的废物应实行密闭包装。每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⑦暂存间内须悬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每一种废物的台账记录本，便于管理。

对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要求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①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②暂存场地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4.2.5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在现有租赁的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25号1#厂房内实施，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对废水收集管道、污水站及危废间等处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4.2.6 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租赁的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25号1#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及厂房建设，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2.7 环境风险

4.2.7.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项目营运期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存在量见表 4-25。

表 4-25 风险物质储存量存在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存在地点	包装方式	最大存在量（吨）
1	次氯酸钠	污水站	桶装	0.22
2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袋装	16.0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和附录 C，计算项目厂区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本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因此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 4-2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吨)	临界量 (吨)	Q 值
1	次氯酸钠	0.22	5	0.044
2	危险废物	16.0	50	0.320
合计		/	/	0.364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可知，项目 $Q < 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确定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5.4-4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项目导则附录 A。

经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判断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2.7.2 环境风险分析

(1)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事故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包括：

①由于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使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②由于废气收集装置失效，导致项目废气全部无组织外排。

企业应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及日常检修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非正常工况发生时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及时排除，使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及

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2) 泄漏、火灾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①火灾次生/伴生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储存仓库若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烟气有可能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在灭火的同时，大量未燃物质会随着消防用水四溢，这些外泄物质和混有此类物质的消防用水可能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厂区附近地表水，对附近水体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②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暂存量相对较少，项目运行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事故概率较低。一旦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各类挥发物污染物在短时间内对附近环境将产生一定污染影响，但只要及时发现采取应急措施，可有效减少危险物质泄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化学品的性质，分别考虑防火、防爆、耐腐蚀及排风的要求，储存化学品容器，使用点应设局部排风，以保证室内处于良好的工作环境。

②为保证职工安全，设有人员防护设备，如：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并设有安全淋浴和洗眼器。

③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各工位人员对现场的化学品进行检查，泄漏或防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④为了防止偶然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这个系统包括烟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⑤各车间消防灭火设施配备和布置情况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

(二) “三废”治理设施

(1)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a对于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现废气超标排放等情况，需立刻停止，组织维修人员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维修，并在确保可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

b要求日常工作人员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维护，一旦发生处理效果不佳，应及时上报并停止运营。

(2)固废堆场

a在固废入库前查清废物的性质、成分，禁止将不相容的废物进行混合对方；危废仓库内应张贴相应的废物标签，明确废物的种类、性质、应急处置方式等。

b在固废堆放点应当设置防渗措施、围栏和导流沟，防止流体无组织蔓延及渗透。

c储存场所内应当配备消防器材、覆盖材料等应急物资，便于应急救援使用。

(3)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事故性排放为厂区发生火灾或泄漏事故，在消防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地面冲洗水或泄漏事故中产生的喷淋废水等未经收集直接排放，或者经收集后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导致事故废水可能进入清下水系统而污染附近水体或对接入污水管网的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冲击。

要求事故废水泵采用自动和手动两套控制系统，并配备应急电源，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进入事故废水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可将废水集中收集纳入应急事故池。事故应急池的容量，应能满足接纳火灾、泄漏事故延续时间内产生的废水总量的要求。一定发生事故，要求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闸阀，将事故液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建设及有效容积：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sum Q_{消} t_{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1) V_1 : 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企业未设液体原料罐。

(2) V_2 : 事故状态下的消防用水总量估算: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中要求计算, 发生火灾时, 室外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0.5h 计, 则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27m^3$, 因此 $V_2=27m^3$ 。

(3) V_3 : 企业无其他可以转输的储存设施, $V_3=0$ 。

(4) V_4 : 企业废水排放量约 209.3t/d, 事故应急池容积一般能容纳 4h 以上的废水量, 因此, V_4 取 35t。

(5) V_5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式中: q_a ——年平均降雨量, 为 1610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为 160 天。

F ——必须进入事件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0m^2$ 。

$V_5=0m^3$

(6)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27-0)+35+0=62m^3$

根据上述计算, 企业需设置容积 1 个不小于 $62m^3$ 的事故应急池, 才能满足企业事故应急所需。

同时应急池内配套设有污水提升泵并配备相关污水，当事故发生时，立即切断污水排放口，事故废水利用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结束后，通过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1)企业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次项目实施投运前，企业应根据项目的内容，按照《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并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备案。

(2)企业的应急防范措施

企业需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针对火灾事件、化学品泄漏事件、水污染事件和土壤污染事件制定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厂区内需配备比较完善的应急设施(备)与物资，具体如下：

- ①急救设备：氧气、急救箱、解毒药剂等；
- ②个体防护设备：轻型防护服、防毒面具、橡胶手套等；
- ③消防设备：输水装置、软管、喷头、灭火器、消火栓、水泡、消防水池等；
- ④泄漏控制设备：泄漏控制工具、封堵设备、解封堵设备、沙子等；
- ⑤环保应急设施：应急池、雨水口紧急切断阀等；
- ⑥通讯设备：广播、对讲机、移动电话、电话、传真机等。

(5) 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毒性不大，因此，企业要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定期演习后，从源头把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对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臭气排放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臭气加盖收集后通过次氯酸钠+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		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
地表水环境	DW001 总排口	CODcr、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所租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的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喷淋废水、检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消毒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医疗污水一起汇集经污水站(生化+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限值要求;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废水规范化排放口设置		设置采样口, 设立排污标志牌; 对雨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A)	(1)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 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2)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底部设置减振垫。 (3)采用隔声门窗, 进出口设置隔声门, 以取得 25dB (A) 以上的围护量。 (4)各类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 (5)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 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医疗废物、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 分类密封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输液袋(瓶)、废包装材料经袋装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废水管道、污水处理站及危废间的防渗防漏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p> <p>进一步完善原辅材料的采购、出入库管理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p> <p>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危废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应定期组织消防训练。</p> <p>设置一个不小于 62m³的事故应急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食品包装功能材料生产属于“四十九、卫生 84”中 107 小类“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其上规定：“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的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的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的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实施后有床位 450 张，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因此需核发排污许可证。</p> <p>2. 竣工验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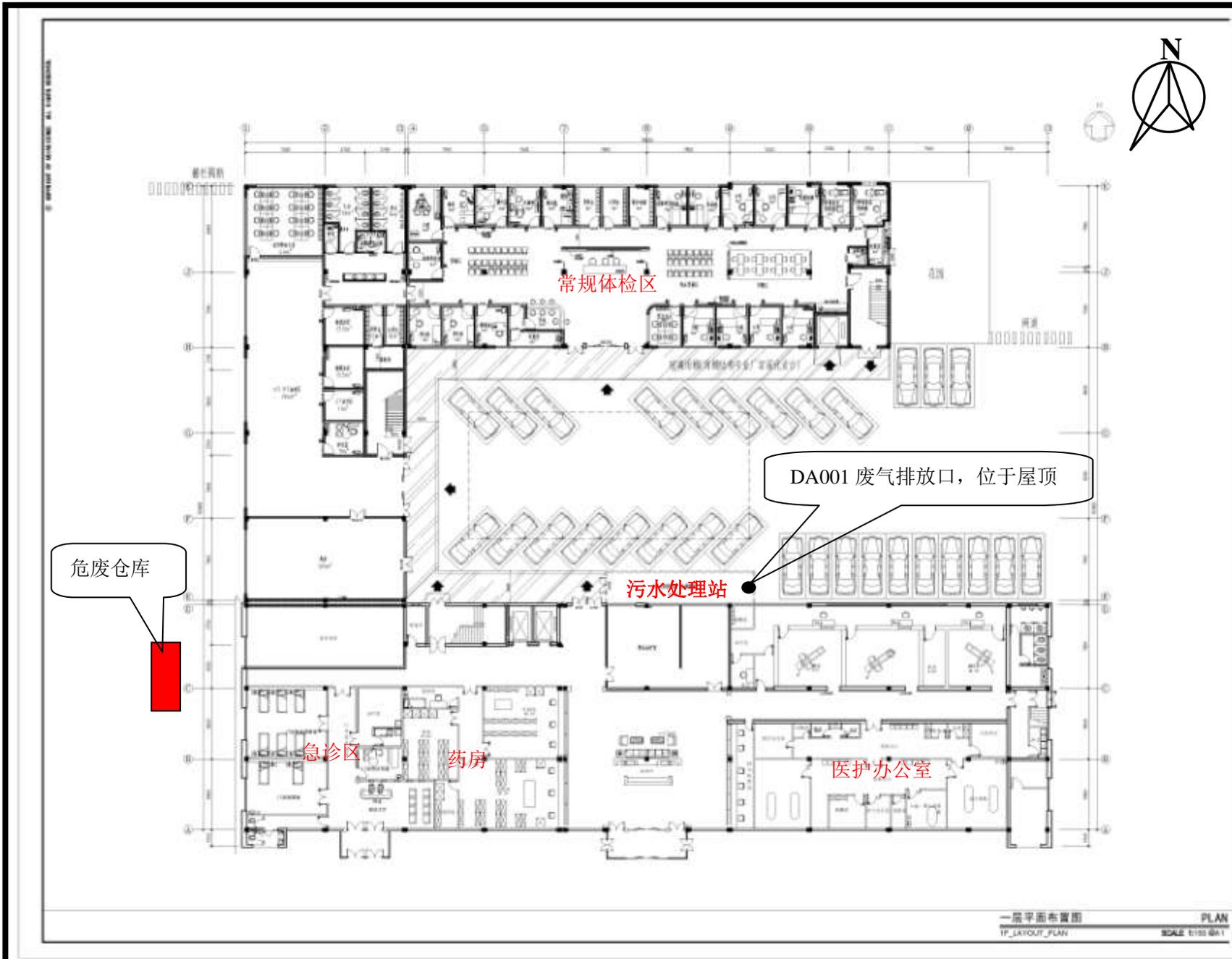
绍兴城东医院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在现有租赁的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25 号 1#厂房内实施。项目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适当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现有等级。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项目选址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符合环保审批的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现有租用厂房内实施是可行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大气监测点和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定位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 COPYRIGHT BY ARCHITECTURE. ALL RIGHTS RESERVED.



附图 3 (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比例	
比例	1:1

© COPYRIGHT BY ARCHICAD.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例	
■	说明

三层平面布置图 PLAN
3F_LAYOUT_PLAN SCALE: 1:100 0/2

附图 3 (3) 项目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5) 项目五层平面布置图

东面



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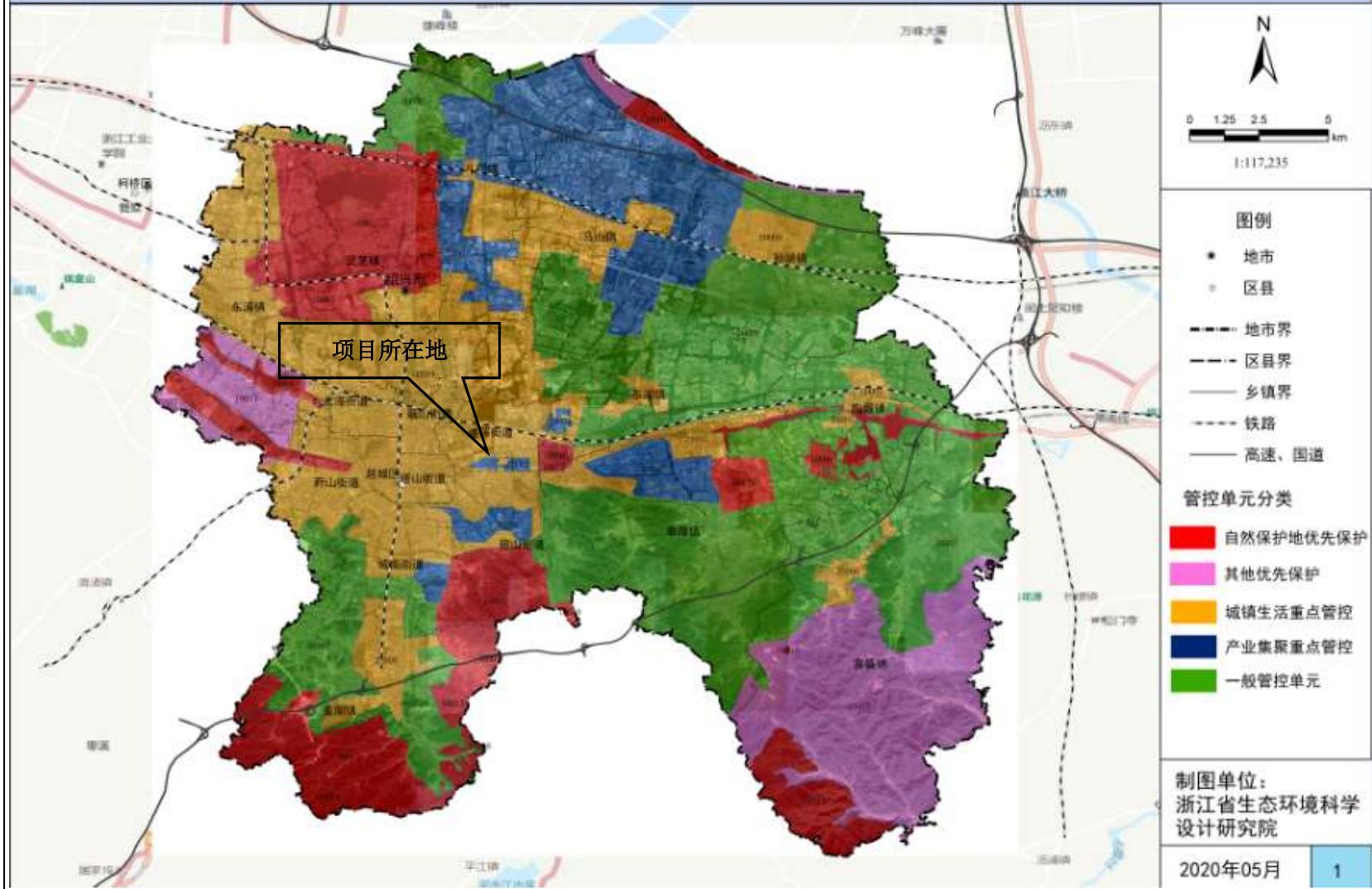
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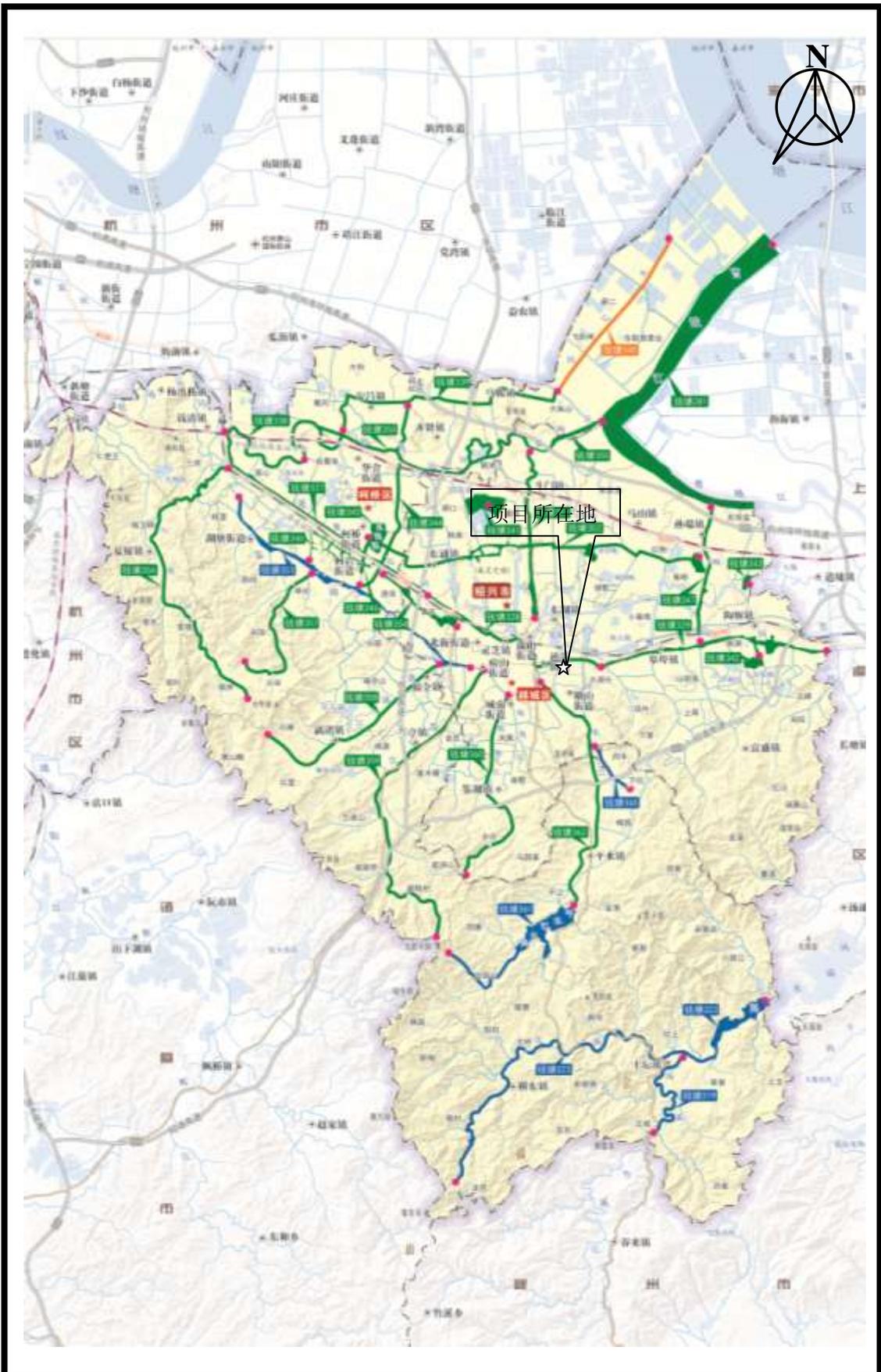
北面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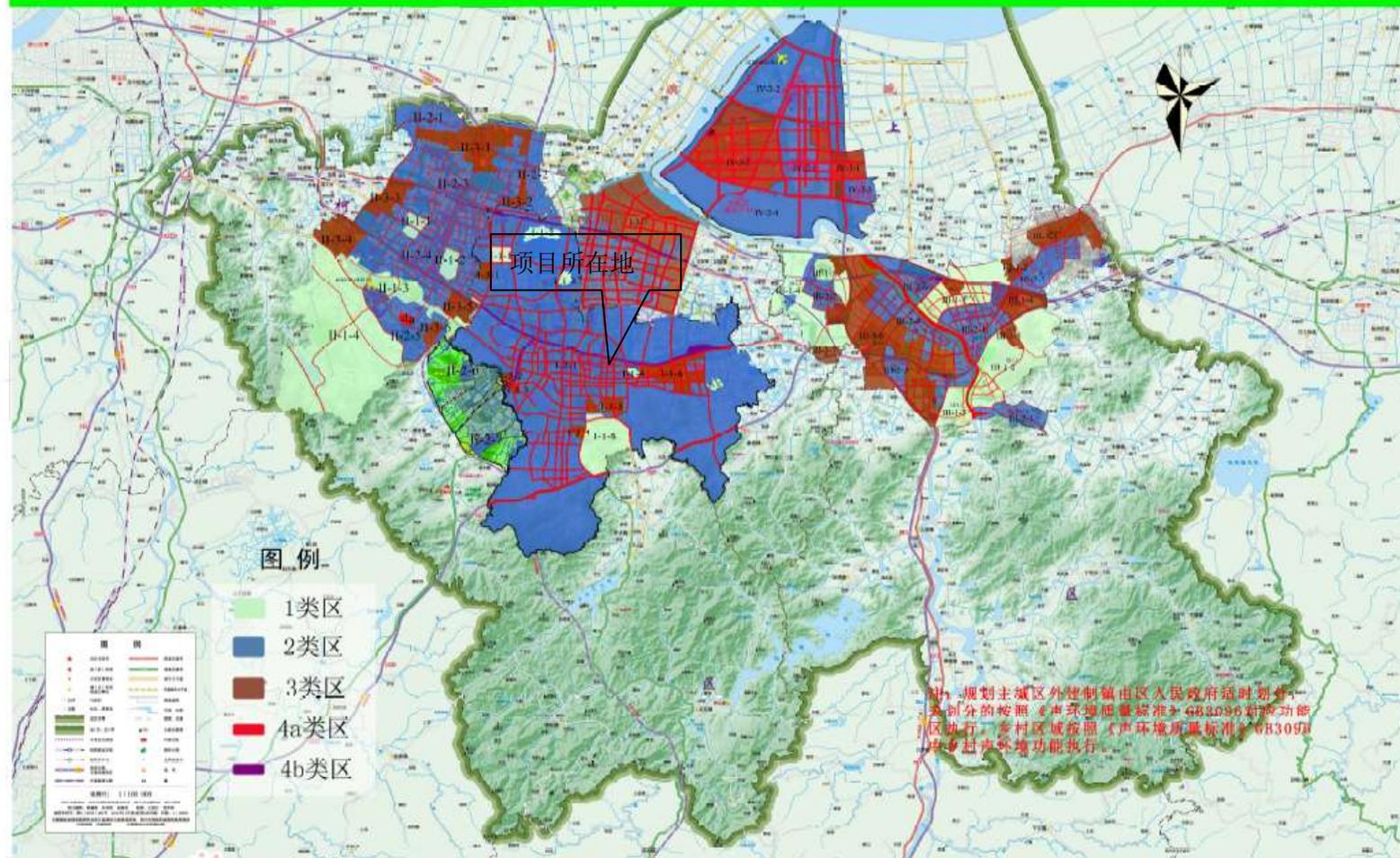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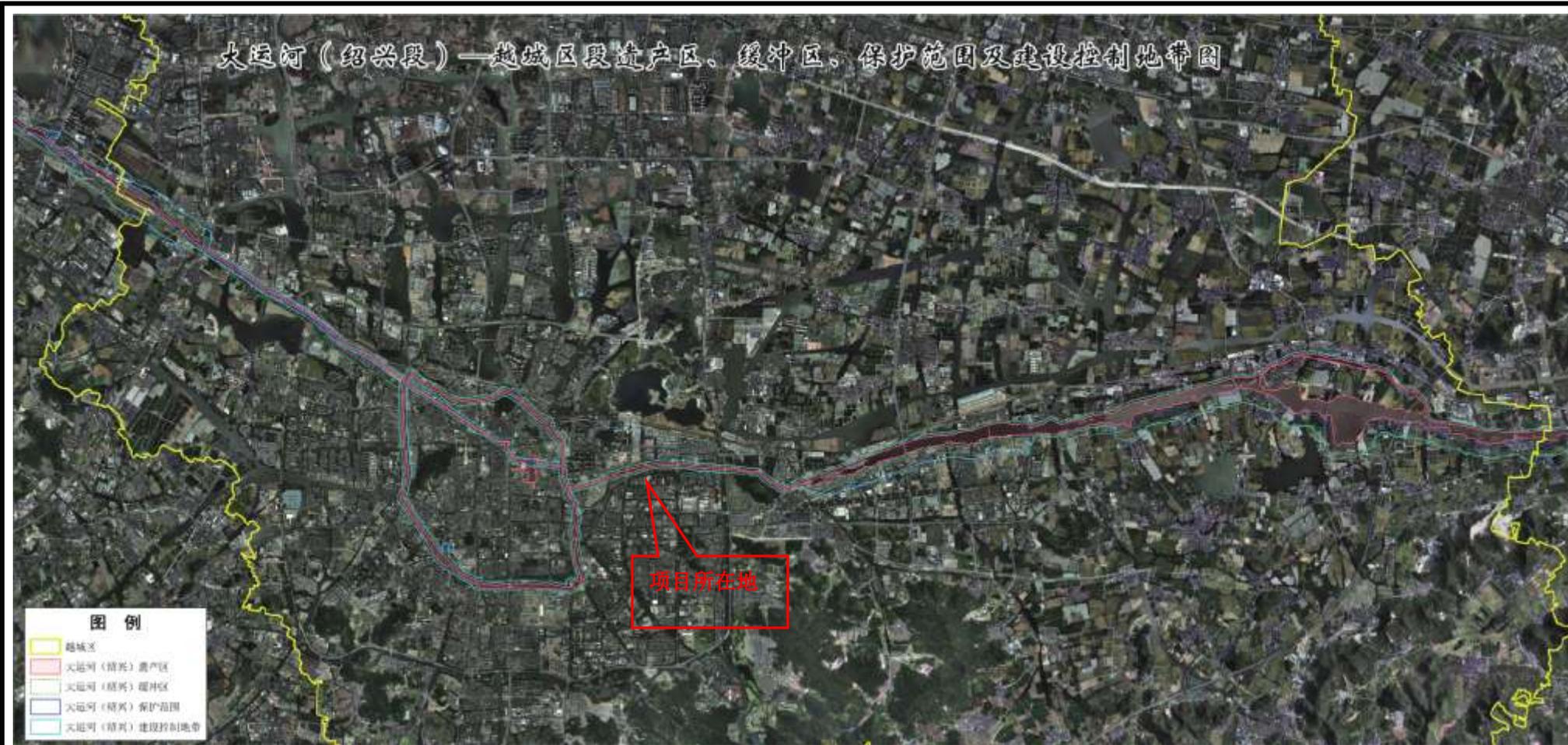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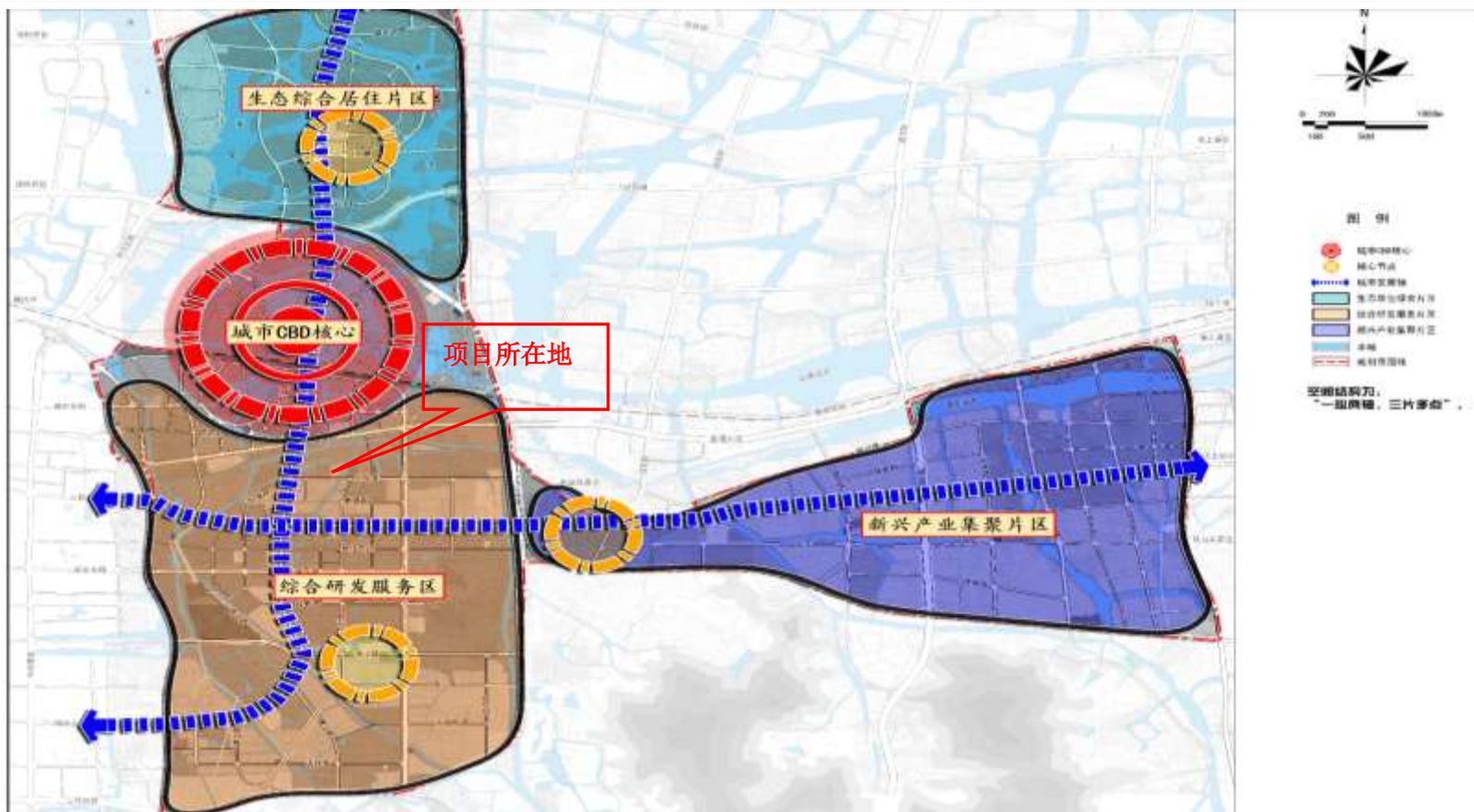
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 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项目所在地大运河（绍兴段）遗产区、缓冲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



附图九 项目所在地空间结构规划图

附图十 项目防渗区域图



图例：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一层平面布置图 PLAN
TP_LAYOUT_PLAN SCALE 1:100 0/1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越发改核准〔2021〕8号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绍兴城东医院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 核准的批复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绍兴城东医院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核准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绍兴市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申请报告，现就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绍兴城东医院建于2014年，目前有门诊住院楼一幢，住院床位180张。为适应高层次医疗消费者的需求，重点完善服务配套设施，进一步拓展服务功能，根据自身实力，增加病区规

模，为病人创造更为优良的诊疗康复环境，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预防保健需求。因此，同意建设绍兴城东医院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用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25号现有五层建筑进行装修改造，对医院内二期住院楼1-4层进行装修，涉及建筑面积约为5320.97平方米，内容包括装饰、安装、电气、给排水、弱电等。

三、供电、给排水、弱电等公用工程，请抓紧与相关部门衔接落实。

四、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保治理措施按环评报告实施。

五、项目通过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总投资690万元。建设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七、招标

本项目应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八、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二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如需对本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申请调整。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

2020年7月1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6-330602-04-01-160409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越发改核准〔2021〕9号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同意绍兴城东医院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调整 床位数量核准的批复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二期住院楼装修及病床数量调整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新增床位数量由240张调整为330张。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 2021年7月7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6-330602-04-01-160409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099036635L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APP，验证信息。

名称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恒文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06日至长期
住所 绍兴市卧龙路125号



登记机关 SCJDGL

2021年0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陈恒文
陈恒文
陈恒文

房屋租赁合同

第1条 合同甲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甲方）

全称：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王国良

法定地址：绍兴经济开发区卧龙路

办公地址（通信地址）：绍兴经济开发区卧龙路125号

电话：0575-88976111

传真：0575-88612638

邮政编码：312000

第2条 合同乙方基本情况

承租方（乙方）

全称：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陈恒文

法定地址：

办公地址（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第3条 甲乙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声明和保证，甲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完全的权利将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场地在约定期限内出租给乙方使用，并有能力履行约定的义务。

3.2 乙方声明和保证，乙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完全的法律资格在约定期限内承租租赁场地且依法开展约定的经营活动，并有能力履行约定的义务。

第4条 租赁场地概况

4.1 租赁场地坐落于 绍兴市卧龙路 125 号 1#厂房 物业（以下简称该物业），该 1#物业为 5 层，局部物业为 6 层，总建筑面积为 14320.97 平方米（除去五楼蓝森科技房产面积），其中双方原租赁场地面积为 9000 M²，新增租赁场地面积为 5,320.97M²。（附平面图红线区域）

4.2 该物业权属：该物业系 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 所有房产（附件 3：产权证明材料）。甲方承诺该租赁场地之上不存在第三方权利及相邻纠纷，该物业不属于违章建筑，也未被法院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4.3 租赁场地用途为开设医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结构。

4.4 装修条件

租赁房屋所对应的室外场地由乙方设计装修（广场、道路、停车场、绿化、路灯、广告位等一切与经营有关的装修），具备正常经营的使用条件，装修方案须经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负。

4.5 设施设备条件

物业内水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在园区统一管理下，如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单独申请开户的，所需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做好协助工作。甲方应按原状将本协议下租赁场地交付乙方使用，甲方不得在本协议签署后拆卸任何设备设施。

4.6 甲方有义务提供该物业竣工验收项下的各种合法证照（产权证、土地证、消防合格证、排污许可证等），以保证乙方医院申报所需相关物业资料之齐全。

第5条、承租用途

5.1 乙方租用上述房屋用途为开设医院及配套设施。

第6条 权利转让

6.1 租赁场地仅限乙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即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或放弃占用租赁房产或其中任何部分。

6.2 甲方如将租赁场地抵押或质押给第三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将租赁场地进行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受让权。甲方因债务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场地发生权利转移时，需保障乙方延续原合同所有权利，如造成损失的，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第7条 免租期及租赁期

7.1 该物业租赁期限为 12 年，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日)至 2033 年 4 月 30 日止。双方进一步约定，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就新增租赁场地（面积 5,320.97 M²），为乙方就本场地的免租装修期，装修期内乙方免付租金，免租金额计人民币 205,602.28 元（计算标准：免租金额 = 0.42 * 92 * 5,320.97 元），但应向甲方以及相关单位支付该期间自甲方实际交付新增租赁场地起的其他费用（包括该物业的水、电等公用费用）。

第8条 押金、租金标准及付款方式

8.1 租金标准

①该物业租金按实际面积乘以 0.42 元/ M²/每天计算（第 1 年租赁费 = 0.42 * 14,320.97 * 365 元，具体见附件 4：房租表），注：该房租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乙方按双方原租赁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支付租赁期【2021.5.1 至 2022.4.30】的原租赁场地对应租赁费计人民币 1,657,698.31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叁角壹分整）。本租赁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则原租赁协议租赁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终止，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双方就场地租赁

事宜按本协议约定执行，即乙方按原协议支付的租赁费计人民币 1,657,698.31 元，作为乙方在本协议下的预付金额，在乙方支付本协议下第 1 期租赁费时予以支付扣除，具体实际应付金额和支付安排见附件 4：房租表。

②租赁房屋租金第 2 年开始，每年按 3% 递增。（具体见附件 4：房租表）

8.2 保证金

本协议水电保证金（甲方提供水电费缴纳发票，并做好水电费分配表，乙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分配代缴依据）为人民币 20 万元，双方已于本协议生效日确认保证金已由乙方全额支付给甲方（2013 年 6 月 20 日支付 50,000 元、2013 年 8 月 6 日支付 150,000 元）。本协议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后，甲方应退还水电保证金。

8.3 付款时间和方式

租金按一年一付，房屋租金应分别于每年 5 月 01 日前，将下一个年的租金以支票或银行划款方式交给甲方。如遇周末或节假日则顺延。

8.4 指定账户

甲方同意，乙方于上述约定日期将约定款项打入如下帐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第 9 条 其他费用

9.1 保险：乙方为医院投入的各项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收益人为乙方。

9.2 租赁期内，租赁场地内所有需付费的项目和物品等，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冷气供暖设备等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尽相关配合义务。乙方承担用户的一切违约责任，甲方未尽配合义务的除外。

对于院区内已有的自来水系统、排污系统、燃气系统、电力设施以及消防相关的设施设备或资源，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义务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第 10 条 装修、改造及设施设备维护、维修

10.1 乙方在装修及经营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房屋结构、原有设施设备结构进行拆改。因乙方拆改行为引起的各种事故由乙方负责；同时因乙方的拆改导致租赁场地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出现不可弥补的缺陷，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全部损失。

10.2 乙方自行组织对租赁场地的二次装修，保证二次装修设计 and 施工用材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负责开业之前消防设施安装及检查。

10.3 租赁场地的外立面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进行改造，租赁场地屋顶及正门口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安装 LOGO 支架及广告牌；改造方案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 11 条 合同修改和终止

1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双方仍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随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收回租赁场地：

- A 擅自拆改租赁场地房屋结构导致房屋成为危房或改变租赁场地用途的；
- B 拖欠租金累计达 2 个月的；
- C 故意损害承租房屋的。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亦可选择不解除合同，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随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A 逾期 7 日未交付场地的或所提供场地不符合约定条件，影响使用的；

B 因甲方转让或抵押该场地及其他原因，造成第三方纠纷影响乙方正常使用场地的。

乙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亦可选择不解除合同，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

11.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除发生本合同第 11 条第 2、3 款的情形一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外，任意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均需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暴雨、旱灾、雷电、严重的动乱、战争等自然灾害与社会、政治事件，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之调整。

12.2 因不可抗力而致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之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或者双方可免除责任。

12.3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而使本合同之履行已完全没有可能，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負責任。

12.4 乙方在占用租赁场地时，因下列情况令乙方遭受损失和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 任何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B 任何虫害、盗窃、抢劫及其他刑事案件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 C 非甲方或甲方人员过错或违约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 D 其他非甲方人员的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 E 大厦所在地区的市政建设需要或外界的部分水、电、空调、电梯等供应的合理中断;
- F 大厦正常的维修、故障抢修而引起的部分水、电、空调、电梯等供应的合理中断;
- G 任何甲方不能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财产受到任何损害、赔偿、生意损失或其他任何责任。

12.5 在合同租赁期内,如果该物业遇国家政策变化、政府拆迁、城市规划调整、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除甲方应退还还未使用的租金外,根据事实评估的装修赔偿费、搬迁补偿、设备补偿、租赁补偿及其他补偿均归乙方所有。

第 13 条 期满撤场

13.1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承租租赁场地,应在期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13.2 乙方应当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三十日内把全部设备、设施搬出租赁场地并清理干净,但乙方在清理租赁场地时不应对承租场地造成结构损害。

13.3 由甲方装修形成的装饰装修物,归甲方所有;由乙方装修形成的装饰装修物,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搬离、拆除或交由甲方处理;甲方同意的,可折价归甲方所有。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5.1 租赁期内,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违约行为严重程度,向对方支付年租金的 10-20%作为违约金。如经对方催告二次仍未纠正,或事实上已无法纠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除需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对方的其他损失。如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在押金中扣除,每逾期一

日，还应按日租金 0.1%追缴滞纳金。

第 15 条 特别声明

15.1 该物业由甲乙双方协商划定各自的使用范围，公共区域共享、互不干扰。乙方区域内场外设施和绿化由乙方负责维护，由各方共同使用的公共区域、绿化由各方共同维护。

第 16 条 未尽事项

16.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6.2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 17 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18 条 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友好协商不能友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8.2 在有执行力的法律文书生效之前，除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 19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 20 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附件 1：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产权证明材料

附件 4：房租表

附件 5：租赁物业平面图红线

甲方：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国良

(签字)



乙方：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恒文

(签字)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于 绍兴天桥制衣 (地名)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现代服务业管理局

文件

绍市发改综〔2014〕37号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现代服务业 管理局关于同意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在 市区卧龙路 125 号的原工业地块 转型发展医疗服务业的批复

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位于绍兴高新区卧龙路 125 号的工业地块（土地权证面积为 108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250 平方米）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条件下，转型兴办医院发展生命健康产业的报告收悉。根据市政府《关于绍兴市区二环线内工业企业提升转型搬迁工作的实施意见》（绍政发〔2008〕33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试行）》（绍政发〔2014〕

17号)和绍兴市区二环线内工业企业提升转型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区二环线内工业企业转型工作的协调会议纪要》精神,经我办初步审核、有关部门会审,同意你公司在位于绍兴高新区卧龙路125号的工业地块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条件下,转型发展医疗服务业,请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绍兴市现代服务业管理局
2014年9月24日

抄送: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建管局,规划局,卫生局,
消防支队,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9月24日印发

房地厂平面图

房产分层图

注册事项

绍兴市经济开发区卧龙路125号

产权证号

结构

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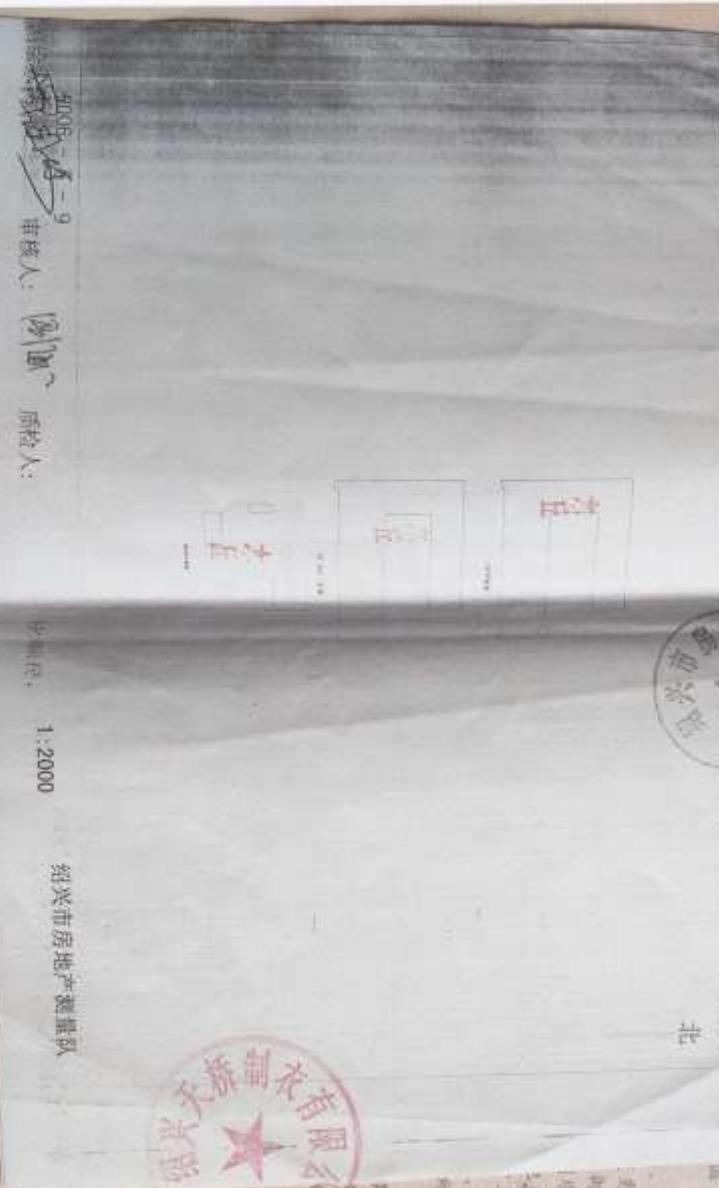
所在层数

绍兴市天桥制衣有限公司

证号 2-1-0219



北



审核人: [Signature]

比例尺: 1:2000

绍兴市房地产测量队



0010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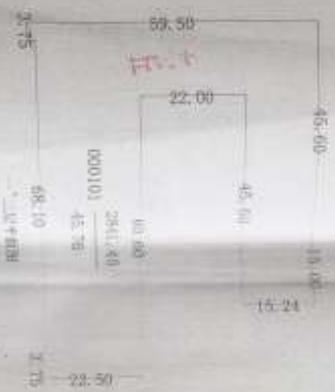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

房产分层图

绍兴市天桥制衣有限公司
所在层数 1 丘号 2-1-2419

绍兴市天桥制衣有限公司
所在层数 1 丘号 2-1-2419

北



绍兴市房地产测量队

1:1000

2005.5.9
王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

房屋所有
国家有关身

、赠与、继承(房地产)转让、抵押、租赁、土地使用权、土地买卖、权利人应所在地人民
其它单位及
查产权证时
损毁的, 须

0018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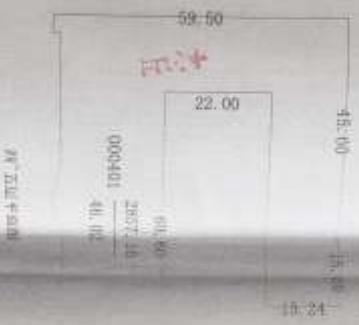
房产分层图

座落 绍兴经济开发区卧龙路125号
结构 钢混

建设单位 绍兴市天桥制衣有限公司
幢座数 4-5 丘号 2-1-2A19



北



1:1000

绍兴市房地产测量队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

房屋所有
国家有关

、赠与、继承、买卖(含地产)、新建、旧房、抵押、按揭、土地买卖、权利人在地人民、其它单位或、在产权利时、按揭的、情

0018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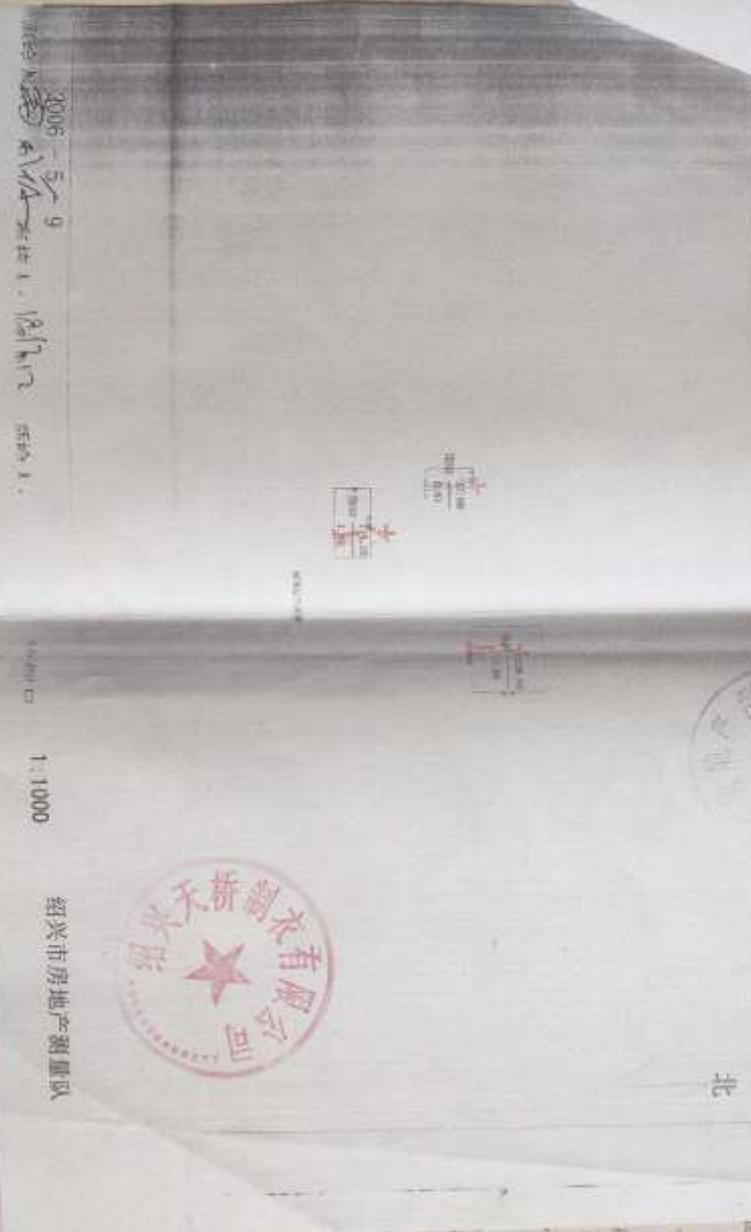
房产分层图

绍兴经济开发区卧龙路125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建设单位
总层数

绍兴市天桥制衣有限公司
所在层数 5
层数 5
层号 2-1-2419

北



2006-5-9
3006-5-9
18/11/12

1:1000

绍兴市房地产测量队



房屋所有
国家有关条

规定、建
筑(房地产
标准、门牌
号、房屋建
产抵押权、
土地买卖、
权利人应
在他人共
有单位或
房产抵押、
授权的，请

00180241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建兴				
排水户注册号	91330600099036635L				
地址	绍兴市卧龙路 125 号				
行业类型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排污许可证号	浙高新建排字第 0546 号				
有效期	2018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5 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卧龙路	64.2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本排水户排放的 COD 最高浓度为 500mg/l, SS 最高浓度为 400 mg/l.				
 发证机关 (章) 2018 年 2 月 6 日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绍市环审〔2014〕172号

关于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宏恩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的《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绍兴市卫生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绍市医执准字〔2014〕第8号）、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项目服务联系单（绍高新经贸〔2014〕143号）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初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的反

评估结果等相关材料，在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主要内容为：租用位于绍兴市卧龙路 125 号绍兴天韵制衣有限公司 1# 厂房开设综合医院，建筑面积 8400 平方米，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设置床位 120 张；具体功能布局和经济技术指标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根据项目环境特点，按功能合理布局，协调好与周围环境的关系，采用环保型装潢材料，各类装修废弃物应综合利用后无害化处理。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分质处置，设置污水处理站，检验室废水单独收集经化学处理后与其它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并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要求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粪便污水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城市截污管网，设立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和标志牌，建立事故性应急措施，所有污水均不得排

街道和城市下水道，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三)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内部不设厨房。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并做好各类风机、空调外机等产噪设备的隔声降噪治理工作，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各类噪声源须经治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交通干线一侧执行4类标准要求。

(五) 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固废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医院废弃的输液瓶(袋)与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固废须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落实转移计划、联单申报工作。

(六) 本项目不包括放射性内容，涉及放射性项目需另行审批。

四、建立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做好项目在建设及投运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工作。

五、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环评确定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2.34万吨/年(最大排放量65吨/日)，COD_{Cr}2.34吨/年，NH₃-N0.12吨/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COD_{Cr}5.86吨/年，NH₃-N0.82吨/年。

六、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性质、

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审查意见满3年后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资金，实施环评及本审查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各污染物在总量指标内达标排放。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报我局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1月17日

抄送：省环保厅、市卫生局、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市水务集团、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17日印发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纪要

2018年4月27日,宏恩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照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召开了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锦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 and 三名专家参加验收会议(名单附后)。

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工作总结、治理设计单位关于项目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运行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11月由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2014年11月17日由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以绍市环审[2014]172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170万元,租用位于绍兴市卧龙路125号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厂房一幢,建筑面积共计8400平方米(5层)。医院类别为综合医院,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项目总体建设分为两期实施,一期在现有建筑基础上改建建筑8400平方米,设置床位120张,二期根据一期项目运营及业务发展情况酌情实施,在现有基础上改建建筑面积6600平方米,增加床位200张。目前,一期项目已实施,本次验收的对象为一期工程。2018年3月29日、30日两天验收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二、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配套建设了环保处理设施。

1、环境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为做好各项环保工作,公司配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日常监督工作。

2、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已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项目不产生含重金属和放射性的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一并纳入污水处理池,通过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本项目不设锅炉、食堂、地下车库。项目污水处理站属于地埋式处理,并无恶臭产生。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底部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停车场内禁鸣喇叭等措施。

固体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医疗废物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病区生活垃圾经消毒后可与非病区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已建有专门的污泥、医疗废物暂存场所。

三、验收监测主要结果

2018年3月29日、30两天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物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COD_{Cr}、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石油类、动植物油、六价铬、总氰化物、汞、镉、砷、铅、银等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限值；氨氮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场界东、西、北三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级标准，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级标准。

3、水污染物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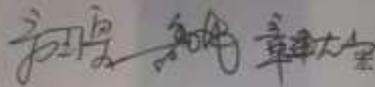
根据项目用水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均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四、验收结论

绍兴城东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在建设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绍兴城东医院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五、建议要求

- 1、规范废水处理工艺和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废水排放口设置，废水处理工艺应上墙公示。
- 2、对废水处理设施应定期投加除臭剂，以减少臭气的产生。
- 3、完善固废台账和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进行及时清运处置。
- 4、加强自行监测和内部管理，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 5、核实水污染物验收监测数据和附件、附图等验收材料。



绍兴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表四 宏恩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叶国群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科长	叶国群
(副组长)				
成员	高建如	绍兴市医学会	副主任医师	高建如
	章建如	绍兴市医学会	高工	章建如
	李国忠	浙江天知信科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李国忠
	周婧	浙江锦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周婧
	杨伟	浙江锦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杨伟



161112051876



HUABIAO
华标检测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2021)H第08132号

项目名称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2021.08.14	厂界东 D	09:04-10:04	0.003	0.02
		13:02-14:02	0.004	0.03
		15:10-16:10	0.003	0.02
	厂界南 E	09:16-10:16	0.003	0.03
		13:14-14:14	0.003	0.04
		15:23-16:23	0.002	0.03
	厂界西 F	09:28-10:28	0.003	0.03
		13:27-14:27	0.002	0.02
		15:35-16:35	0.004	0.02
	厂界北 G	09:40-10:40	0.003	0.01
		13:39-14:39	0.003	0.01
		15:48-16:48	0.003	0.02
限值			0.03	1.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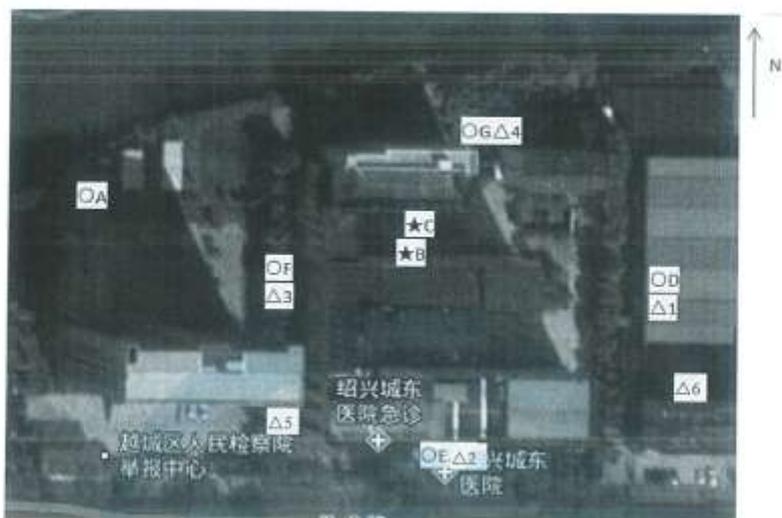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及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8.14	2021.08.15	2021.08.16
		采样时间			
企业下风 向 A	硫化氢 mg/m ³	02:00-03:00	0.002	0.002	0.001
		08:00-09:00	0.001	<0.001	<0.001
		14:00-15:00	0.002	0.001	0.002
		20:00-21:00	0.002	0.002	0.001
	氨 mg/m ³	02:00-03:00	0.01	0.01	0.01
		08:00-09:00	<0.01	0.01	<0.01
		14:00-15:00	<0.01	0.01	0.01
		20:00-21:00	<0.01	<0.01	<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	<10	<10	<10
		08:00	<10	<10	<10
		14:00	<10	<10	<10
		20:00	<10	<10	<10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厂界东 1 (2021.08.14 10:17)	56	60
厂界东 1 (2021.08.14 22:05)	45	50
厂界南 2 (2021.08.14 10:25)	58	60
厂界南 2 (2021.08.14 22:14)	47	50
厂界西 3 (2021.08.14 10:32)	56	60
厂界西 3 (2021.08.14 22:24)	45	50
厂界北 4 (2021.08.14 10:40)	55	60
厂界北 4 (2021.08.14 22:33)	45	50
西侧敏感点 5 (2021.08.14 10:47)	52	60
西侧敏感点 5 (2021.08.14 22:40)	42	50
东侧敏感点 6 (2021.08.14 10:55)	53	60
东侧敏感点 6 (2021.08.14 22:46)	41	50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08.14	东风	2.1	25.8	100.7	阴
	东风	2.4	26.4	100.7	阴
	东风	2.7	28.9	100.6	阴
	东风	2.8	27.2	100.7	阴
2021.08.15	东风	2.4	25.9	100.8	阴
	东风	2.7	27.4	100.7	晴
	东风	3.1	28.7	100.6	晴
	东风	3.0	27.2	100.7	晴
2021.08.16	东风	2.2	25.2	100.7	晴
	东风	2.4	27.9	100.6	晴
	东风	3.1	29.7	100.5	晴
	东风	2.7	28.2	100.6	晴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附图1 废水、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噪声检测采样点位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废水、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噪声采样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检测项目
项目地	120° 36' 26.18"	30° 00' 2.98"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企业下风向	120° 36' 23.02"	30° 00' 3.32"	环境空气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校核: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1年8月2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ATT202201070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单位名称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25 号

项目名称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25 号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

编制:



签发:

审核:

代必坤

日期:

2022.1.26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2022 年 01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2022 年 01 月 22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ATT202201070

第 2 页 共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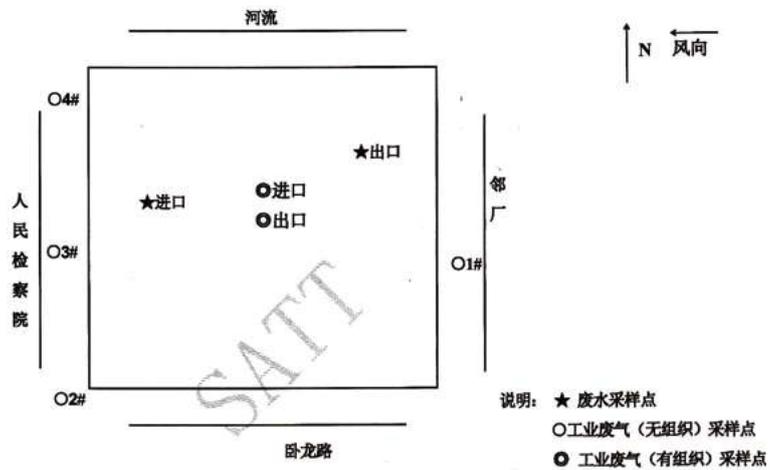
1、采样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介质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详见 2 (1)
废气	甲烷、臭气浓度	气袋
废气	硫化氢、氨、氯气	吸收液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附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ATT202201070

第 3 页 共 10 页

2、检测结果

(1) 废水

①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介质	检测项目	结果 (2022.01.17)	单位
污水进口	微黄色、微臭、微浊	采样频次	08:31	/
		pH 值	7.6	无量纲
		悬浮物	182	mg/L
		化学需氧量	260	mg/L
		氨氮	57.6	mg/L
		总余氯	1.86	mg/L
		粪大肠菌群*	1.4×10^4	MPN/L
污水出口	微黄色、微臭、微浊	采样频次	08:50	/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42	mg/L
		化学需氧量	43.0	mg/L
		氨氮	9.98	mg/L
		总余氯	0.09	mg/L
		粪大肠菌群*	1.2×10^3	MPN/L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介质	检测项目	结果 (2022.01.18)	单位
污水进口	微黄色、微臭、微浊	采样频次	08:33	/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180	mg/L
		化学需氧量	217	mg/L
		氨氮	55.0	mg/L
		总余氯	1.88	mg/L
		粪大肠菌群*	1.8×10^4	MPN/L
污水出口	微黄色、微臭、微浊	采样频次	08:41	/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34	mg/L
		化学需氧量	41.4	mg/L
		氨氮	10.0	mg/L
		总余氯	0.11	mg/L
		粪大肠菌群*	1.5×10^3	MPN/L

注: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ATT20201070

第 4 页 共 10 页

(2) 有组织废气

① 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2022.01.17)			
污水站臭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进口	硫化氢	采样频次	09:18-09:38	10:23-10:43	11:28-11:48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4	0.08
		排放速率 kg/h	7.81×10 ⁻⁵	7.64×10 ⁻⁵	8.74×10 ⁻⁵
	氨	采样频次	09:18-09:38	10:23-10:43	11:28-11:48
		排放浓度 mg/m ³	7.92	7.80	8.13
		排放速率 kg/h	8.84×10 ⁻³	7.66×10 ⁻³	6.88×10 ⁻³
	臭气浓度	采样频次	09:18-09:38	10:23-10:43	11:28-11:48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724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2022.01.17)			排气筒高度 m	
污水站臭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出口	硫化氢	采样频次	09:20-09:40	10:25-10:45	11:30-11:50	25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5	0.03	
		排放速率 kg/h	2.11×10 ⁻⁵	2.27×10 ⁻⁵	2.16×10 ⁻⁵	
	氨	采样频次	09:20-09:40	10:25-10:45	11:30-11:50	
		排放浓度 mg/m ³	6.23	6.05	5.96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1.38×10 ⁻³	1.28×10 ⁻³	
	臭气浓度	采样频次	09:20-09:40	10:25-10:45	11:30-11:50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234	309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2022.01.18)			
污水站臭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进口	硫化氢	采样频次	09:18-09:38	10:24-10:44	11:28-11:48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11	0.08
		排放速率 kg/h	7.67×10 ⁻⁵	7.26×10 ⁻⁵	7.88×10 ⁻⁵
	氨	采样频次	09:18-09:38	10:24-10:44	11:28-11:48
		排放浓度 mg/m ³	4.75	4.52	5.02
		排放速率 kg/h	5.21×10 ⁻³	5.16×10 ⁻³	5.63×10 ⁻³
	臭气浓度	采样频次	09:18-09:38	10:24-10:44	11:28-11:48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72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ATT202201070

第 5 页 共 10 页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2022.01.18)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频次	09:20-09:40	10:26-10:46	11:30-11:50	
污水站臭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出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3	0.08	0.11	25
		排放速率 kg/h	1.40×10 ⁻⁴	1.56×10 ⁻⁵	1.15×10 ⁻⁵	
		采样频次	09:20-09:40	10:26-10:46	11:30-11:50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4.16	3.92	4.01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³	1.20×10 ⁻³	1.21×10 ⁻³	
		采样频次	09:20-09:40	10:26-10:46	11:30-11:50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174	417	

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②工业废气 (有组织排放) 测试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名称 (2022.01.17)					
		污水站臭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进口			污水站臭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出口		
环保设施		/			喷淋		
大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烟温	℃	15	16	16	14	14	14
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流速	m/s	11.4	11.3	11.1	10.7	10.7	10.7
动压	Pa	113	112	109	104	104	104
静压	Pa	0.03	0.03	0.03	-0.09	-0.09	-0.09
含湿量	%	/	/	/	9.2	9.2	9.2
烟气流量	m ³ /h	1283	1277	1258	1205	1204	1204
标干流量	Nm ³ /h	1116	1110	1093	1054	1054	105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ATT202201070

第 10 页 共 10 页

5、报告申明

1. 检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东南路 51 号 12 号楼二层

2. 本报告无绍兴市奥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绍兴市奥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联系电话 0575-88089990。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1. “*”表示该项目由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检测报告编号为 S-2201019，CMA 资质证书编号为 181112112405。

报告结束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日

合同编号：21ZJSXHX00796

甲方：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25号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征海路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绍兴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有偿进行无害化处理，共同努力将医疗废物处置妥当，全力打造卫生城市，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的种类：

- 1、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病中原体的培植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前应当就地消毒）。
- 2、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器官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 3、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 4、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 5、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应有明显的标识。

二、甲方合同义务

- 1、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确定医疗废物专职收集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天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混入其他杂物，按规范进行包装后储存在符合《医疗



《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交通方便、分隔明显、防风雨、防渗漏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室内。

2、每天对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处及设施进行严格消毒。

3、应为乙方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进出、装运废物提供一切便利。

4、建立台帐，与乙方共同完成医疗废物种类、数量的三联交割清单。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5、医废收集所需耗材（垃圾包装袋、利器盒、标签等）由甲方自行负责。

6、每月10日前将月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按核定的收费标准结算付给乙方。

7、医疗废物贮存于甲方时产生的污染由甲方负责处理。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医疗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医疗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的医疗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医疗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医疗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未放在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的针头等损伤性废物；

6) 违反医疗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从事收集、储存、处置医疗废物人员必须接受相关法律、环保、卫生专业、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配备防护用品避免收集人员发生锐器挫伤。

2、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根据产生的医疗废物数量、气温条件、

确定时间，定时定点到甲方单位医疗废物暂存地收集医疗废物，双方做好交接、登记、签名，并配备密封箱式专用车运输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处置。

3、对运输车辆、设施要严格消毒，并保证焚烧彻底，确保无害化效果。

4、处置的“三废”排放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乙方确保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按规定要求详细登记，甲乙双方进行书面签字确认并形成记录档案，每半年向当地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6、根据现行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无正当理由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交付费用的，乙方协商不成可报告卫生、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7、乙方自觉接受市民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8、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医疗废物。（甲方违约或存在第二条第8款规定除外）

9、乙方采用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的方法、技术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费用结算：

执行绍兴市发改委绍市发改价[2006]46号及[2007]65号文件收费标准收费。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30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如果超过30天，乙方可以拒收医疗废物，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废物未进行或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废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如：医疗废物不按规定装箱或有箱不装的），乙方可拒绝接收，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有的存放在甲方收集房内的医废周转专用箱为 15 只，甲方对医疗专用箱享有使用权，但要加强管理，如管理不当，造成遗失、无故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 60 元/只赔偿。

5、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处理量”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

6、若甲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医疗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若实际收集处置量与本合同约定处置量严重不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8、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经守约方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停止违约并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的可得利益。

10、对各方职责的承担和负责的义务，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六、关于输液瓶、输液袋收运补充说明：

甲方不得把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玻璃瓶及塑料类混入医废箱内。如有混入，乙方有权拒收。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迟延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

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结束，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可能克服障碍消除或减轻负面影响。

八、争议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3、协议生效期间如有新的法律，新的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的法律、法规、物价收费标准执行。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说明：乙方授权代表人员以及公章、业务（合同）专用章式样、业务人员名单，请见公司网站 <http://www.dongjiang.com.cn> 新闻中心的公告。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林国璋

手机：18658299855

座机：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史强

手机：15157570808

座机：0575-86622183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1ZJSXHX0079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医疗废物	HW01	/	40515	床	箱装	焚烧	2.5	元/床	甲方

1、结算方式

经双方核定甲方共有 111 床位，按每床每日 2.5 元计算，每年共收取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贰佰玖拾贰元整元整（¥101292 元/年）；月交费 8441 元；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必须把相应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ZJSXHX0079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01 日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补充协议

编号：21ZJSXHX00796B1

甲方：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25号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征海路西

一、因医院污泥属危险废物，应参照医疗废物处置执行。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双方原签定的《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基础上再增加以下项目，具体价格见附件：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污泥	HW01	20吨	箱装	焚烧

二、此补充协议有效期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处置范围：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三、本协议作为对原合同废物处置项目的补充，其它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四、此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
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林国耀

手机：18658299855

座机：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史强

手机：15157570808

座机：0575-86622183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21ZJSXHX00796B1)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水污泥	HW01	/	20	吨	箱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合同签订后需先交处置费5000元,在合同期内所产生的污泥数量不到一吨的按一吨结算,超过一吨及以上按实结算,此款在有效期内可以抵危污泥处置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相应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01月0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1ZJSXHX00796B1)的附件。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1日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单位法定代表人：洪春强
经营范围：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
有效期：2020年9月16日-2025年9月15日
编号：绍市医废经第1号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77201427 (1/1)

扫描二维码
通过“浙里办”APP
或“浙里办”小程序
即可查询、验证、
打印



名称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洪春强

营业期限 200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利用、焚烧处置，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危险性货物运输(6.2项、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及综合利用；经销：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资源、环保信息与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及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以上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废玻璃、废塑料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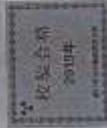
2019年08月19日

放射诊疗许可证

浙 卫放证字 () 第 3306000008 号

医疗机构名称： 绍兴城东医院
负责人： 詹建兴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卧龙路 125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发证机关 (盖章)
2017 年 03 月 24 日 变更

(许可范围见副本)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詹建兴

种类和范围：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浙环辐证[D2222]

有效期至：2025 年 08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600099036635L001U

单位名称：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陈恒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25号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099036635L

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06日至2026年12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6日



关于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情况的说明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东医院）系宏恩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恩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关系见附图）。宏恩公司于2014年在卧龙路125号筹建城东医院，由于城东医院筹建初期尚未完成工商注册事宜，宏恩公司以股东身份代为办理环评系列工作。

原审批环评项目情况：2014年宏恩公司向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要求对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并于2014年11月收到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14）172号”（以下简称：审查意见）。城东医院已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申请报告和审查意见，组织验收组召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验收检测主要结果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同意城东医院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在2018年4月份通过“三同时”验收，在2021年12月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00099036635L001U）

现因城东医院规模扩大，对排污系统做相应改造，经宏恩公



司和城东医院双方协商一致，城东医院扩建项目及其他环保相关
事宜以后均由城东医院全权负责，产生的相关法律问题由绍兴城
东医院有限公司统一承担。

特此说明！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宏恩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附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2/02/17 15:17:13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1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099036635L 企业名称: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恒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自: 2014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9999年09月09日
登记机关: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绍兴市卧龙路125号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服务。

1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宏惠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	91330104744140743A	企业法人

1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陈恒文	执行董事	2	叶利洪	经理
3	董建兴	监事			

1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15.24kg/a	0	0	15.85kg/a	0	31.09kg/a	+15.85kg/a
		硫化氢	0.21kg/a	0	0	0.22kg/a	0	0.43kg/a	+0.22kg/a
废水		废水量	23424t/a	0	0	52970t/a	0	76394t/a	+52970t/a
		CODcr	0.937t/a	0	0	2.119t/a	0	3.056t/a	+2.119t/a
		氨氮	0.066t/a	0	0	0.150t/a	0	0.216t/a	+0.15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输液袋(瓶)	7t/a	0	0	10t/a	0	17t/a	+10t/a
		废包装材料	5t/a	0	0	7.3t/a	0	12.3t/a	+7.3t/a
		原料桶	未提及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21t/a	0	0	60.225t/a	0	81.225t/a	+60.225t/a
		污泥	12t/a	0	0	20t/a	0	32t/a	+2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氨氮排放量执行4mg/L，其余时间氨氮排放量执行2mg/L。氨氮执行标准为2mg/L时共7个月，氨氮执行标准为4mg/L时共5个月。